



2004 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工作报告



目录

章次	页次
第一部分. 第一届常会	
一. 组织事项.....	2
开发计划署部分	
二. 评价.....	3
三. 多年筹资框架.....	4
四.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5
五.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7
六.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8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部分	
七.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9
八.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10
九. 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后续行动.....	12
人口基金部分	
十. 国家方案及有关事项.....	14
十一. 多年期筹资框架.....	14
十二. 其他事项.....	17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席会议, 粮食计划署参加 (2004年1月23日和26日)	
第二部分. 年度会议	
一. 组织事项.....	23
开发计划署部分	
二. 署长年度报告.....	23
三.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25
四. 提供经费承诺.....	26
五. 国家方案和相关事项.....	27
六. 人类发展报告.....	28
七.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28
八. 联合国志愿人员.....	29

章次	页次
九. 评价	31
十.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31
十一. 开发计划署内的性别问题	32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部分	
十二. 内部审计和监督	33
十三. 拟订方案的过程	34
十四. 实地访问	35
十五. 关于多年筹资框架报告联合的提案	36
十六.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粮食计划署执行局联席会议：2005 年提案	36
人口基金部分	
十七. 执行主任 2003 年报告	36
十八. 对人口基金供资的承诺	38
十九. 国家方案和相关事项	39
二十. 评价	40
二十一. 其他事项	41
第三部分. 第二届常会	
一. 组织事项	43
开发计划署部分	
二. 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	44
三. 南南合作	45
四. 评价	46
五.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47
六.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49
七.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49
八. 开发计划署内的性别问题	51
人口基金部分	
九. 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	53

章次	页次
十.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55
十一. 技术咨询方案	56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部分	
十二. 内部审计和监督	57
十三. 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的后续行动	57
十四. 其他事项	59
附件	
一. 2004 年执行局通过的决定	61
二. 2004 年执行局成员	94

第一部分
第一届常会

2004年1月23日至30日
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一. 组织事项

1. 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执行局 2004 年第一届常会于 2004 年 1 月 23 日至 30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2. 执行局选出 2004 年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 席：	阿卜杜拉·穆罕默德·阿勒赛义迪先生	阁下	（也门）
副主席：	加布里埃拉·坦贾拉女士		（罗马尼亚）
副主席：	马尔科·巴拉雷索先生		（秘鲁）
副主席：	特勒·克里斯蒂安森先生		（丹麦）
副主席：	费利克斯·姆巴尤先生		（喀麦隆）
 3. 新主席在当选后作了介绍性发言。发言稿可在执行局秘书处网址上查阅：www.undp.org/execbrd。
 4. 执行局在会上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 2004 年第一届常会议程和工作计划（DP/2004/L.1 和 Corr. 1），及其 2004 年年度工作计划（DP/2003/CRP.1）。执行局还核可了 2003 年第二届常会报告（DP/2004/1）。
 5. 2003 年，执行局通过的各项决定见 DP/2004/2 号文件。2004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各项决定见 DP/2004/15 号文件，这些文件可在执行局秘书处网址上查阅：www.undp.org/execbrd。
 6. 执行局在第 2004/12 号决定中同意 2004 年各届会议会期安排如下：

2004 年年度会议：	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23 日（日内瓦）
2004 年第二届常会：	2004 年 9 月 20 日至 24 日。
 7. 关于执行局年度会议的报告，助理署长兼资源和战略伙伴关系局主任告诉各代表团，署长的 2003 年年度报告将提供关于方案结果和绩效的综合信息，并特别重点说明署长的 2000-2003 年业务计划的最后情况。
 8. 他还说，依照执行局的要求，开发计划署将与人口基金和妇发基金协作，共同就注重成果的年度报告的统一报告结构，向执行局提出一些建议。如果报告结构在执行局 2004 年 6 月年度会议上获得核可，将成为日后报告的格式。
- 署长的讲话**
9. 署长向执行局发表讲话时首先悼念开发计划署因公殉职的工作人员，并重申他决心采取必要步骤保护外地的工作人员。
 10. 代表团要求在今后届会上事先获得署长向执行局发表讲话的文稿，以便能够进行更集中的审议。

11. 它们赞扬署长的开幕词精简明了，流畅地概述了开发计划署未来几年要面对的主要挑战。它们尤其感到兴奋的是，2015 年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一个期限，署长对开发计划署在此之前十年中的工作，高瞻远瞩地进行预测并提出了战略和展望。

12. 各代表团同意署长应集中注意一系列关键领域，因为需要确保开发计划署在迅速演变的国际环境中继续加强它的关联性。这些领域包括加强减贫战略文件和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相辅相成的关系；明确界定开发计划署在能力开发方面的产品种类；处理危机和冲突后国家问题；推动私营部门参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加强驻地协调员系统的作用和能力。它们还说，能力开发能否取得成功与进行精简和协调统一密切相关。

13. 许多代表团认为，署长将千年发展目标定为开发计划署一个重要重点领域是正确的，并再次呼吁加紧努力以实现 2015 年的目标。它们呼吁继续进行私营部门伙伴关系的工作，认为开发计划署发挥独特的作用是发展活动的网络、联络者和协调者。

14. 各代表团还强调发展筹资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及国际商定的其他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它们强调说，执行局今后届会要有一个关于《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它们说，开发计划署应协助评估大会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的进展。

15. 它们着重指出开发计划署要面临的挑战，要求它警惕这些挑战。例如，在分区域开展工作时，开发计划署应避免对不同区域制订不同的方法。考虑到一些国家的工作从救济转为发展援助，开发计划署应制订更多与过渡有关的方案。一些代表团表示需要开发计划署继续为危机中的国家调动资源和继续进行需求评估和举行会议。

16. 它们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继续致力精简和协调驻地协调员系统，许多代表团赞扬驻在它们国家的开发计划署代表在沟通、创造性思维和有效互动方面的优秀表现。

17. 署长就此再次向执行局保证说，开发计划署分区域开展工作没有危及集中的管理。他强调说，对开发计划署和整个联合国系统来说联合国发展集团的工作仍然是一个关键问题。他认识到必须根据开发计划署的产品种类在更大范围内推动开发计划署的积极工作，并注意到对发展采取“零碎方式”的时代已经过去了。

开发计划署部分

二. 评价

18. 各代表团感谢评价处主任介绍该项目情况，并感谢协理署长介绍了管理层对千年发展目标报告的评估(DP/2004/3)作出的反应。

19. 它们欣见该报告推动改进千年发展目标和监测目标的进展情况。它们认为，由于各国编写报告的资源和能力不一，应当采取务实的方法。一些代表团表示必须避免重复，并需要加强千年发展目标与减贫战略文件的关联。有代表团要求开发计划署在6月的年度会议上报告如何改进统计，并为管理层日后作出更强的反应提出了建议。一个代表团问为什么报告提供的关于性别问题的资料很少，建议为千年发展目标关于建立一个促进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的目标8制定一个统一的格式。另一个代表团表示，在讨论目标8时必须小心谨慎，因为各国对该目标的目的和宗旨持有不同的看法。

20. 评价处主任、协理署长和发展政策局扶贫小组组长向各代表团保证说，开发计划署正努力促使减贫战略文件与千年发展目标一致，已成立一个千年发展目标监测委员会，定期向秘书长报告最新的进展情况。他们重申开发计划署的首要任务是在联合国整个系统内提高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认识，特别是要驻地协调员确保在国家一级将千年发展目标落实到业务中。

21.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管理方对千年发展目标报告的评估的反映的第2004/9号决议。

三. 多年筹资框架

22. 代表团感谢协理署长非常详细地向执行局介绍了关于多年筹资框架报告(DP/2004/4)的建议。一些代表团重申多年筹资框架作为一个综合业绩框架的重要性，并对执行局打算用它来规划战略及监督开发计划署，表示赞同。许多代表团都认为多年筹资框架提出了开发计划署的战略方向，并是它的路线图。有代表认为，关于报告的建议应当根据这一总体框架予以审查。

23. 几个代表团说，为了集中注意执行局有效监督多年筹资框架所需的主要因素，建议采用了先进的精密方法，它们表示非常赞成。一些代表团促请开发计划署的有关基金，特别是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考虑采用开发计划署使用的方法，并尽量统一做法。一些代表团想获得多年筹资框架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之间的联系的资料，而其他代表团认为宜进一步澄清成果和产出之间的差别。

24.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根据有关各项建议提出的总体方法将多年筹资框架报告的建议看作是一项“正在进行的工作”。开发计划署要制订详细的基准和指标，以便将该方法落实到业务中，同时铭记必须有一个灵活的框架，以因应不断变动的发展环境。有关具体意见中的一个要求是：不能因为要求报告简练而不充分提供足够的实质性资料。各代表团注意到报告方法的概念精细，具有技术性质，告诫说它不应给国家办事处和国家对口单位带来额外的编制报告负担。协理署长在回答时重申，在这方面，采用起来简单和方便是最重要的。一些代表团表示有兴趣在采用过程中非正式地参与协商。

25. 各代表团赞赏在多年筹资框架内区分组织功效和发展功效。在这方面，它们请开发计划署继续努力，确定开发计划署国家一级的规划活动较长期的影响。
26. 一些代表团认为向执行局单独提出关于专题信托基金的报告很重要，因此想知道为什么该报告被取消。有代表要求开发计划署确保执行局获得数量和实质内容有保证的关于专题信托基金的适当信息。
27. 一些代表团要求在执行局 2004 年 6 月的年度会议上向执行局提供下一个注重成果的年度报告的大纲或“模拟大纲”。它们还希望在 2005 年下一个注重成果的年度报告中看到更多关于开发计划署如何致力加强驻地协调员系统的资料。还有人要求管理层在这一注重成果的年度报告中对开发计划署在文件中提出的问题作出反应。
28. 一些代表团广泛赞赏开发计划署在制订这些建议，尤其是在表明执行局成员的关注时所采用的参与性协商方法。希望日后继续开展类似的工作。
29. 协理署长注意到有关多年筹资框架的正面意见，确认必须协调统一各种多年筹资框架文件，并将多年筹资框架与千年发展目标联系起来。
30.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多年筹资框架的报告的建设的第 2004/1 号决定。

四.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31. 各代表团赞扬执行主任发言具有连贯性提供了丰富的资料，介绍了妇发基金的多年筹资框架(DP/2004/5)，并报告了在执行《2000-2003 年战略和业务计划》中取得的进展、存在的差距和取得的经验(DP/2004/CRP.3)。
32. 它们表示支持妇发基金大力开展的工作，并注意到它正在作出的努力同以下方面相关：《北京行动纲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和千年发展目标。有代表强调让国家当家作主，认为只有在各国政府提出要求时才进行与性别有关的方案规划。
33. 各代表团重申性别问题在发展活动中的中心作用，强调指出，在寻求可持续发展时如果不处理性别方面的问题，最终会导致失败。一个代表团强调妇发基金具有不可替代的倡导作用，但认为这种作用不能够取代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做法。一个代表团想进一步知道妇发基金打算如何在日后加强它的推动作用。同一代表团还问，其他联合国组织有没有经常要求妇发基金提供服务，是否需要宣传这种服务。
34. 许多代表团表示充分支持多年筹资框架提出的妇发基金重点领域，许多国家，包括捐助国和方案国，呼吁会员国继续支助妇发基金，为基金提供开展工作所需要的资源。一个代表要求在经常(核心)资源和其他(非核心)资源之间取

得更好的平衡。至少有一个代表团认为重点领域有点广泛，要求基金进一步突出重点。

35. 不过，许多代表团强调，单靠资源并不足以取得所需的效果。它们强调，所有联合国组织都要协调努力，确保与性别有关的方案规划得以进行，而每个机构都要自行负责。

36. 各代表团强调妇发基金必须提供，特别是在立法一级提供与性别问题有关的技术援助，建立有关的国家能力。一个代表团表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性别问题协调中心也需要增加知识和能力训练才能提供适当的咨询意见。

37. 一些代表团呼吁妇发基金扩大它与国际和地方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联合国组织的伙伴关系，以扩大活动涉及的范围和筹资基础。两个代表团认为妇发基金是“当今和未来”的机构，应当继续努力，对妇女的人权产生积极影响，并加强全球的两性平等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38. 各代表团认为，在今后的届会中，执行局应当更关注与性别有关的问题。它们促请妇发基金同宣传《妇女、战争与和平》一样，加强对其报告的宣传，并要求进一步知道基金是如何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传播其知识的。一个代表团表示，定期提交报告并改进其内容会有助于确保获得捐助国的稳定捐助。

39. 一个代表团指出，妇发基金的任务来自执行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因此，谋求安全理事会参与妇发基金的活动是不适当的。不过，该代表团认为应当加强基金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的作用。

40. 一个代表团要求进一步了解妇发基金如何在外地一级监测其规划活动以确保这些活动得到执行并取得积极的结果。

41. 各代表团还强调，将性别问题纳入和平谈判议程和冲突后和平建设中至关重要，并注意到妇发基金在阿富汗通过人类安全信托基金发挥的典范作用。

42. 执行主任在回应时感谢执行局的支持和指导，并申明妇发基金会会继续集中注意在它有相对优势的领域中建立有效的战略伙伴关系。她还强调妇发基金的促进和革新作用，这将有助于继续加强赋予妇女权力的基础。她还认为必须扩大伙伴关系，包括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同时扩大资源基础。

43. 执行主任还谈及男子的作用以及他们的领导人越来越多地共同推动妇发基金的工作。她谈到妇女与战争问题，以及妇发基金努力推动利用妇女的知识，特别是在拟定和平计划时。执行主任最后表示，妇发基金正致力拟定一个改革性议程。

44.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妇发基金 2004-2007 年多年筹资框架的第 2004/10 号决定。

五.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45. 主席在介绍关于国家方案的项目时重申，根据第 2001/11 号决定，国家方案将在每年 1 月份召开的第一届常会以无异议方式获得核可，不进行介绍或讨论，除非至少有五名执行局成员在会前书面通知秘书处，要求执行局审议某一国家方案。

46. 执行局根据无异议程序核准了下列国家的国家方案：贝宁、中非共和国、克罗地亚、吉布提、厄瓜多尔、肯尼亚、立陶宛、尼日尔、巴基斯坦、波兰、刚果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塞拉里昂和泰国。

47. 执行局按照惯例，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的第二个国家合作框架延长了一年。经署长批准，首次延长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各国和巴巴多斯的第一个次区域合作框架。执行局还批准将圭亚那第二次国家合作框架延长两年，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第二次合作框架延长一年。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48. 关于延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家合作框架的问题，三个代表团要求开发计划署确保有充分的监测安排，使项目的资源不能用于项目原定用途之外的其他用途。一个代表团遗憾地指出，方案没有监测人权情况。代表团还要求不断向执行局通报监测开发计划署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援助的安排。

49. 助理署长兼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局主任答复了各代表团对延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合作框架一事提出的意见和问题。他表示已经设立开发计划署的监测系统，目前正采取措施予以加强。正在采取的一项主要措施是：在方案延长时期间，所有项目提案都要由纽约总部审查和批准。他还向各代表团保证说，开发计划署的方案资金严格限于在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准的国家合作框架范围内，用于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他向代表团重申，开发计划署非常认真地监测国家合作框架的活动。

派往缅甸的评估团

50. 执行局注意到助理署长兼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局主任和驻地代表介绍署长关于向缅甸提供援助的说明（DP/2004/8）的发言。该说明重点阐述 2003 年前往缅甸的人类发展倡议独立评估团提出的主要战略挑战和建议。

51. 一个主要挑战是开发计划署在缅甸的活动的范围有限。虽然人类发展倡议项目目前仍然有助于减轻该国最脆弱人口的痛苦，但由于资源有限，开发计划署只能够帮助约 3% 的人口。驻地代表呼吁扩大人类发展倡议活动的地理范围，并创造一个有利的政策环境并从国际社会获取援助，以满足该国更大的扶贫需求。

52. 代表团欣见开发计划署继续在缅甸开展活动，并充分遵循理事会和执行局相应的任务规定。它们赞赏开发计划署的人类发展倡议活动，并认识到必须扩大国

际合作，同时增加资源以扩大人道主义援助。在这方面，各代表团重申它们支持并关注正在最后拟定的联合国扩大人道主义援助拟议战略框架。

53. 各代表团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目前提供援助所采用的基准，同时确认评估团的建议很有价值，即开发计划署能够创造一个有利的政策环境，促进有利于穷人的发展。它们就此指出，这种环境可以为目前的人类发展倡议活动的可持续性提供一个坚实的基础，这些活动包括微额筹资、正在进行的贫穷综合调查和人类发展倡议第四期的评估。

54. 两个代表团认为决定草案第 4 段应在“考虑到”之后加上“和执行”，建议对案文作出相应的改动，以便准确反映各代表团在讨论中提出的意见。不过，另一个代表团反对任何改动，认为各代表团已经议定提交全体会议的最后案文。执行局考虑到这三个代表团的意见，最后通过了该决定。

55. 一个代表团认为制订一个扶贫的法律和规章纲要要慎重行事，并认为最好是配合政府路线图的进展。各代表团还赞赏驻地代表加强与国际社会对话的努力。它们建议扩大为处理该国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设立的专题组机制，并鼓励开发计划署在其他领域探讨扩大援助的模式。

56. 最后，如助理署长所述，各代表团注意到，由于人类发展倡议第四期项目必然要延期，业务活动将在 2005 年 12 月结束，而不是执行局第 2001/15 号决定原来设想的 2004 年。

57.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向缅甸提供援助的第 2004/2 号决定。

六.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58. 各代表团感谢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执行主任介绍关于 2003 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DP/2004/6）和关于改革管理进程的执行情况的报告（DP/2004/7）。它们重申支持项目厅在改革管理方面不断作出的努力，并赞赏它有新的进取精神。

59. 各代表团对项目厅 2003 年出现结余的财务执行情况表示欢迎，并赞赏地注意到该机构将 1 660 万美元的业务结余结转至 2004 年。它们还欣见项目厅进行业务重组和权力下放，Atlas 企业资源规划系统预期将产生惠益，以及今后将设立一个已得到管理协调委员会赞同的 D2 职等支助事务主任员额。

60. 许多代表团对项目厅的未来表示谨慎的乐观，但希望就扩大业务授权继续对话。许多代表团对项目厅与区域银行建立直接关系表示支持，但一个代表团想知道各种利弊。一个代表团对项目厅直接与政府打交道持保留意见。

61. 关于执行局将于 6 月举行的年会，若干代表团要求提交最新的财务数据和预算估计数。一个代表团呼吁项目厅界定它经过扩大的任务和使命，说明新的确定

收费机制采用的方法，简要说明确保切实收回项目执行费用的收费建议，介绍新的组织结构，并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拟议新设的支助事务主任的职责。

62. 执行主任在答复时谈到了审议中提出的一些问题。他特别强调，需要对有关职务进行集中审查，加快扩展业务的步伐，设立新的管理小组，而且改革进程需要大量资源，特别是要用于工作人员的搬迁和简历汇编。他指出，除了项目厅的正常服务外，出现危机也使项目厅有机会提供服务，这样也提供了创收机会。关于人事问题，他向执行局保证说，项目厅正尽一切努力做到透明，帮助工作人员渡过过渡期，并对他们表示尊重。

63. 他在结束发言时向执行局保证说，有关在年会上提供更多信息的要求将得到充分满足。他最后明确表明他对项目厅 2004 年执行情况的期望，并简要介绍了他将在 6 月份的执行局年会上提出的报告，包括将详细说明新的组织结构和各职能单位设在何处。他还欢迎一个代表团提出在执行局今后的会议上专设联合国项目事务厅会议部分的意见。

64.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的第 2004/3 号决定。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部分

七.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65. 各代表团感谢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执行主任向执行局介绍目前正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开展活动的最新情况，包括设立一个业务扩展问题战略咨询小组，制订项目厅业务中期战略；设立了一个战略咨询小组，处理收回费用和改进方法以促使项目厅服务费用的计算办法更加透明的问题。它们还注意到采用 Atlas (Peoplesoft) 的情况以及有机会加强资源管理方面的控制和效率、采用更好的项目跟踪工具和提高报告能力。

66. 执行局注意到关于 2001-2002 年审计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报告的后续行动 (DP/2004/10)。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67. 各代表团感谢协理署长介绍开发计划署关于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DP/2004/11)。一个代表团代表若干代表团强调指出，必须及时采取适当行动，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该代表团要求就若干没有得到执行的建议作出澄清：开发计划署与项目厅之间以及开发计划署与人口基金之间关于开发计划署向这两个组织提供中央支助服务的服务协议的现状；提出防止欺诈战略；关于服务终了后医疗办法的最新成本计算研究报告。一个代表团认为，有关报告应侧重于建议中最重要的内容。

68. 副署长兼管理局主任在答复时向各代表团保证说，开发计划署最优先注重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他解释说，开发计划署采用了企业资源规划系统，部分原因就是使它能够更及时地掌握更准确的信息，达到审计委员会的要求。他申明，在执行建议方面遇到挫折，主要是国家执行情况报告的提交时间有问题，而不是开发计划署缺乏控制。他证实，各组织之间确实签订了服务协定，剩下没有执行的项目是机构间的复杂行动，需要作出的努力大于原先的预估。

69.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执行审计委员会建议的第 2004/4 号决定。

联合国人口基金

70.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管理）介绍了有关报告，题为“联合国审计委员会 2000-2001 年报告的后续行动：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DP/FPA/2004/1）。

71. 各代表团强调，必须加快落实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并着重指出，应充分说明捐助方提供的资金的用途，而且它们应用于特定的预定目的。各代表团质询，人口基金是否已同开发计划署签订了服务协议，并想知道预防欺诈计划的现状。

72. 副执行主任（管理）强调说，人口基金非常认真地对待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包括同国家办事处一道采取后续行动。她指出，重视问责一直是基金过渡工作和该组织年度优先活动的一个主要构成部分。她指出，与开发计划署之间的所有待定服务协议均已签署。人口基金监督事务司司长说，三个机构制订预防欺诈战略的工作是复杂的，预期至迟于 2004 年第一季度底才能完成。她还告知执行局说，就审计委员会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的大多数建议采取的行动已经完成或者行将完成。

73.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04/4 号决定，内容为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八.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74. 各代表团感谢协理署长介绍开发计划署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E/2004/4-DP/2004/12）。它们称赞开发计划署的报告简洁明了，同时强调需要进行更严格的分析。一个代表团询问，报告为何没有一个章节介绍开发计划署与国际金融机构合作。

75. 各代表团强调必须确保拥有充足的核心和非核心资源基础，同时对其他（非核心）基金的发展快于常设（核心）基金表示关切，要求保证这种局面不会出问题。各代表团要求就当地货币币值变动幅度加大作出澄清，质询这是由于通货膨胀，还是其他因素。它们还问，今后是否继续将核心资源的 38% 拨给减贫工作。

76. 一个代表团想知道，开发计划署就国际会议采取的后续行动为何似乎仅限于千年发展目标，并质疑此类会议中提出的对开发计划署来说具有重要意义的所有问题，是否确实列入了千年发展目标。另一个代表团强调，千年发展目标对最不发达国家具有重要意义，并认为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对计划生育、特别是生殖健康方案至关重要。

77. 若干代表团要求开发计划署在可能的时候继续努力与减贫战略文件保持一致，并继续加强驻地协调员在联合国各组织中的作用。一个代表团强调，必须简化和统一即将展开的 2004 年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它们敦促联合国各组织在财务上推动进行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确保实现进一步改革。

78. 一个代表团要求进一步说明开发计划署的哪个局负责评价成果管理制，评价多长时间进行一次，是否在所有方案国家进行，对资源是否产生影响。

79. 副署长在答复时，概括说明了资源情况。关于方案支出，他解释说，虽然核心资源低于多年筹资框架的 2003 年目标，但事实上供资并没有减少。他还指出，开发计划署有两个局负责对成果管理制进行评价：管理局负责财务，业务支助组负责方案拟订。关于简化和统一议程，他指出，开发计划署坚定地致力于在这一领域取得重大进展。他还向各代表团保证说，开发计划署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保持着密切的关系，而且这一关系还在不断加强。

80.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开发计划署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第 2004/6 号决定。

联合国人口基金

81. 副执行主任（方案）介绍了人口基金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E/2004/5-DP/FPA/2004/2）。

82. 各代表团强调，人口基金需要更多的核心资源，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需要增加供资，用于生殖保健方案。它们欢迎为简化和统一方案和业务程序所作出的努力，包括颁布有关联合拟订方案的订正指导说明。各代表团赞扬人口基金在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主流、包括让男性参与方面开展的工作，以及采用顾及不同文化特性的做法来拟订方案。一个代表团建议进一步加强成果管理制。各代表团鼓励各基金和方案为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工作提供意见和建议。一些代表团指出，各执行局的联席会议应有决策权，应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过程中对此问题加以研究。

83. 副执行主任（方案）感谢各代表团作出的评论，并指出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十周年提供了一个调动资源、包括私营部门的资源的机会。他指出，人口基金在推进联合国改革议程方面要靠执行局支持。他也认为各基金和方案为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工作提供意见和建议非常重要。

84.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第 2004/6 号决定。

九. 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后续行动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85. 各代表团感谢开发计划署艾滋病毒/艾滋病小组组长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副执行主任全面介绍开发计划署对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采取的后续行动(DP/2004/13),并要求执行局开会时不要“一切如常”的态度对待这个问题。

86. 若干代表团重视艾滋病规划署作为一个创新性方案所具有的价值,但希望更清楚地了解该规划署的未来。一个代表团要求根据方案协调委员会的建议,对艾滋病规划署的活动作出更前瞻性的评估。

87. 若干代表团强调说,在各共同赞助方之间安排活动会遇到一些问题,它们强调必须在国家一级协调艾滋病规划署的活动,以确保产生最大效果。在这方面,它们建议更严格地采用进行统一与简化的程序规则。一个代表团提出,开发计划署应采用注重人权的多部门办法,努力防治这一流行病。它们在强调艾滋病规划署国家协调员必须提供指导的同时,指出政治领导是防治这一流行病的最佳防线。

88. 各代表团还表示,艾滋病规划署必须加紧努力,消除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羞辱和歧视,并要求在 6 月份举行的执行局年会上提供更多资料来说明此类努力。

89. 开发计划署艾滋病毒/艾滋病小组组长在答复时感谢各代表团所作的评论和执行局给予的指导。她又着重指出,有五个方面可最好地说明开发计划署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工作:(a) 采用独特的做法;(b) 在实地建立伙伴关系;(c) 相应地加强发展规划;(d) 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纳入主流;(e) 艾滋病规划署与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取得联系。

90. 她解释了艾滋病规划署在实地采用的独特做法,即艾滋病规划署根据项目需要设计并订立具体框架,同时在拟订方案时考虑到有关国家拥有的庞大、复杂的法律和社会网络。关于同当地民间社会建立伙伴关系,小组组长说,艾滋病规划署在国家办事处内设立的小组协助确定共同赞助方的主导作用,这样可激励每个赞助方在不同的协调领域作出反应。她谈到艾滋病规划署正相应加强发展规划和能力建设。例如,有五个发展中国家正努力同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和当地的工会一道查明并增强领导技能。

91. 艾滋病规划署还积极地将认识艾滋病毒/艾滋病纳入开发计划署其他活动领域的主流,并协助政府各部向地方社区传播有关这一流行病的知识。她还强调了艾滋病规划署在国家一级同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取得联系,满足

政府的期望，并遵循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提出的准则行事。她最后通知各代表团说，艾滋病规划署将在 6 月份举行的执行局年会上提供更详细的资料。

92.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开发计划署就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采取后续行动的第 2004/5 号决定。

联合国人口基金

93. 人口基金艾滋病毒/艾滋病处处长介绍了有关报告，题为“人口基金的反应：执行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的建议”（DP/FPA/2004/5）。

94. 各代表团欢迎有机会定期审议人口基金对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协委会)建议作出的反应，并指出，这有助于联合国系统以更统一、更一致的方式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流行。各代表团强调，协调对这一流行病的处理至关重要，同时敦促在国家一级加强艾滋病规划署共同赞助方之间的协调。各代表团指出，今后的报告应更多地进行分析，并要求在报告中研究艾滋病规划署的共同赞助方可如何互相配合和互相支持，艾滋病规划署可如何协助它们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工作，包括制订方案。各代表团希望了解，人口基金可如何在减贫战略中相应加强国家预防艾滋病毒战略，包括确保安全套的可靠。鉴于患上这一流行病的妇女人数越来越多，各代表团强调必须促进妇女的生殖健康和权利，确保她们能得到生殖保健服务。一些代表团指出，尚不清楚所报告的活动是已经开展的活动，还是对协委会各项决定作出的有步骤的反应。有代表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就协委会各项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有代表提出今后的报告应附有协委会的有关决定。

95. 人口基金艾滋病毒/艾滋病处处长对所提出的建设性评论表示赞赏，并向执行局保证说，人口基金将在年会上提供更多资料。她指出，有若干机制有助于做到相辅相成，包括艾滋病规划署统一的预算和工作计划；机构间工作组；召集机构所采用的让共同赞助方合作筹划行动、跟踪各项活动和更好地协调联合国的反应的方法；以及驻地协调员制度。人口基金是青年人和拟订安全套方案这两个领域的召集机构，并联合主持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的两性平等工作组。虽然人口基金没有资源来相应加强工作，但它记录了各种进程，并确定了各国在通过运用其他资金来源以切实相应加强工作方面可以利用的各种要素。她强调指出，人口基金并未采取一切如常的态度，目前正集中精力满足艾滋病毒抗体阳性妇女的生殖保健需求。她指出，人口基金在最近六个月里已确定了它所有国家办事处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协调人。此外，实际上的司际工作组正通过因特网进行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讨论。

96.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就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采取后续行动的第 2004/5 号决定。

人口基金部分

十. 国家方案及有关事项

97. 执行局核准了贝宁、刚果共和国、肯尼亚、莱索托、尼日尔、塞拉利昂、阿富汗、巴基斯坦、古巴和厄瓜多尔的国家方案文件。

98. 副执行主任(方案)介绍了 2004-2007 年人口基金国家间方案(DP/FPA/2004/3)和 2000-2003 年人口基金国家间方案的审查(DP/FPA/2004/3/Add. 1)。

99. 各代表团对 2004-2007 年国家间方案表示支持,并指出该方案会产生可效仿的经验,使人口基金能建立伙伴关系,支持国家战略,以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若干代表团强调,必须开展南南合作,并鼓励人口基金继续为这一领域提供支助。一个代表团希望基金加强它在该国与非政府组织开展的活动。它鼓励基金处理城市化问题,包括向贫民窟居住者提供服务问题。各代表团强调,国家间方案的活动应适合于满足国家一级的需要。它们欢迎对国家能力建设和加强国家办事处的重视。它们鼓励今后的报告论述国家间方案和国家方案之间的联系。各代表团欣慰地注意到将拟订详细的监测和评价计划。

100. 副执行主任(方案)感谢各代表团给予的支持,包括宣布增加供资和多年认捐。他强调指出,国家间方案是设计用来满足国家方案的需要的。他指出,将为国家办事处工作人员和伙伴提供培训,以便人口基金根据多年筹资框架以及基金的相对优势和战略方向,增强它的地位。他指出,为处境不利的穷人提供服务是减贫工作的一大挑战。他赞成继续支持开展南南合作和同非政府组织建立伙伴关系。

101. 技术支助司司长感谢那些积极的评论,并向执行局保证说,国家间方案的执行工作将高度重视成果管理制以及监测和评价,她着重指出,人口基金将确保区域间方案、区域方案和国家方案之间有联系,彼此保持一致。她证实南南合作将是国家间方案的一项重要内容,并说城市化问题将得到处理。

102.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 2004-2007 年国家间方案的第 2004/8 号决定。

103. 在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国家间方案的决定之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它关切《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人发会议五周年的某些方面。该代表团指出,它虽然加入了关于这项决定的协商一致意见,但它仍对这项决定感到关切。

十一. 多年期筹资框架

执行主任的概述发言

104. 执行主任在概述发言中指出,2004 年对于人口基金而言特别重要。这一年是为期 20 年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实施过程的中点,也是人口基金扩大理论付诸实践工作以检查过渡工作是否产生了预期成果的一年。她强调指

出，成功地提高人口基金的效力有三个关键因素，即：实施人口基金的新战略指导，提高业务的效力，工作人员配置的地点和时间都得当。

105. 执行主任突出介绍了人口基金参与减贫战略文件工作和采用全部门办法的情况，并谈到人口基金是如何帮助它的国家办事处充实减贫战略文件内容的。她强调说，必须推动人发会议的议程，并把它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明确联系起来。她说，人口基金是秘书长改革工作的一个积极伙伴，会继续使人发会议的《行动纲领》在联合国不断变化的发展议程中处于显要位置。她突出介绍了一些与人发会议十周年纪念有关的活动，其中最主要的活动是人口基金进行的实地调查，并感谢瑞典和瑞士慷慨支助实地调查以及与人发会议十周年纪念有关的其他活动。执行主任对于 2003 年承诺支助人口基金的国家数目有所增加感到鼓舞，捐助国数目达到了有史以来最多的 147 个国家。

多年期筹资框架

106. 执行主任介绍了关于 2004-2007 年多年期筹资框架的报告（DP/FPA/2004/4）。

107. 许多代表团发言祝贺执行主任作了全面而又富有远见的概述，并对 2004-2007 年多年期筹资框架表示赞扬和大力支持。各代表团对筹资框架与千年发展目标、减贫战略文件和全部门办法之间有明确联系表示赞赏。他们欢迎更加重视政策制定工作，并强调必须把人口问题纳入发展政策和规划。它们支持多年期筹资框架的三个成果领域：生殖健康、人口与发展以及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各代表团对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少年生殖健康和性别问题已经纳入三个成果领域表示赞赏。它们欢迎重点注意国家能力建设工作和采用着眼于权利的方法来制定方案，其中包括注重文化。

108. 各代表团在提到人口基金对多年期筹资框架中确定的减贫工作的贡献时，强调必须满足贫穷和弱势群体的需求。一些代表团敦促人口基金在人道主义反应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包括推动把生殖健康纳入应急和救济行动。各代表团强调建立有效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并鼓励人口基金进一步制定出各种伙伴关系的细节。它们敦促青年积极参与其切身相关的有关措施的规划和实施。一些代表团强调了南南合作的重要性，表示愿意把自己的经验提供给人口基金。一些代表团提请人们注意确保生殖健康用品供应的问题，以及用品的定价和人们能否获得这类用品等问题。一个代表团提出，没有提到最不发达国家，敦促更多地宣传在这些国家开展的活动。

109. 一个代表团说，虽然它高兴地看到享有生殖健康（其中包括计划生育）是人口基金使命的一个要点，但它对采用“生殖健康服务”一词表示关切，因为有人将其解释为堕胎也是一个计划生育方法。该代表团希望人口基金确保多年期筹资框架使用的该词不包括支持把堕胎作为一个计划生育的方法。该代表

团在提到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 A、B、C”三种方法时，强调必须优先鼓励禁欲。

110. 一些代表团赞扬多年期筹资框架文件简单明了，欣见在制定多年期筹资框架过程中采用了参与性做法。它们赞扬重点注意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问题。一个代表团强调说，要避免附加条件。一些代表团敦促人口基金继续把重点放在以下方面：成果管理制，加强国家一级的数据收集和分析能力，以及制定基准参数。它们赞赏对多年期筹资框架和两年期支助预算进行协调统一的做法。各代表团强调，多年期筹资框架应该是资源调动战略的一个重要部分，并敦促捐助者增加对人口基金的捐款，特别是对核心资源的捐款。

111. 一些代表团对人口和生殖健康方案得到的援助低于人发会议目标的问题表示关切。它们强调说，如果没有足够的资源，人发会议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就不能实现。它们还强调说，资源缺乏使贫穷妇女无法获得生殖健康服务，从而造成产妇死亡率较高，制约了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工作，抵消了已经取得的发展成果。

112. 执行主任感谢各代表团大力支持人口基金感谢它们承认基金对减少贫穷和能力建设的贡献，其中包括把生殖健康与减少贫穷战略和国家方案重点联系起来。她强调了人口和生殖健康问题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性，感谢捐助者提供捐款，特别是已经宣布增加捐款和多年期认捐的捐助者。她感谢捐助者支持人口基金开展工作，促进采用着眼于权利和顾及文化因素的方式来制订方案。她向各代表团保证说，多年期筹资框架不会提出附加条件，同时突出强调了人口基金与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和艾滋病规划署等机构的伙伴关系。她向执行局介绍了借人发会议十周年纪念之机进行的区域审查的最新情况。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她指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重视已经纳入人口基金的主要工作以及基金的资源分配制度。她还指出，基金资源中有 67% 分配给了“ A 类”国家，其中就包括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她感谢有关南南合作的主动表示，并强调说，保障生殖健康用品的供应对于获得人口基金支助的方案拟订工作至关重要。

113. 关于一些代表团就“生殖健康服务”一词发表的意见，执行主任指出，人口基金的任务授权和生殖健康词汇来自于人发会议《行动纲领》。她援引了《行动纲领》第 8.25 段。该段除其他外指出，“绝不应把堕胎作为计划生育的方法加以提倡”。至于“ A、B、C”三种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方法，她证实，人口基金根据国际共识，提倡采用所有三种方法。

114. 战略规划办公室主任赞赏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并感谢它们在多年期筹资框架制定过程中提供的指导。她也认为需要在各级改进数据，加强监测和评价，为质量和数量指标确定适当的基准，以便衡量取得成果的进展。她向执行局保证说，人口基金将继续投资于能力建设和成果管理制。她说多年期筹资框架对性别问题很重视，并谈到人口基金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保持密切的协调。她注意到

有代表团要求就基金的伙伴关系战略提出更加详细的报告，并强调说，人口基金认为必须巩固家庭，包括注意两性平等、青少年健康成长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的能力等问题。

115.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 2004-2007 年人口基金多年期筹资框架的第 2004/7 号决定。

116. 在执行局通过关于多年期筹资框架的决定之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美国对人发会议《行动纲领》和人发会议五周年的某些方面表示关切。美国代表团指出，虽然它加入关于该项决定的协商一致意见，但它仍对该决定感到关切。

十二. 其他事项

对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卫生问题协调委员会进行的审查

117. 人口基金生殖健康处处长提出了题为“对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卫生问题协调委员会进行的审查”的报告（DP/FPA/2004/CRP.1）。

118. 执行局赞同报告中提出的终止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卫生问题协调委员会的建议。执行局建议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和人口基金这三个机构的秘书处继续在卫生领域加强协调。

119. 执行局通过关于对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卫生问题协调委员会进行的审查的第 2004/11 号决定。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席会议，粮食计划署参加（2004 年 1 月 23 日和 26 日）

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区域行动

120. 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主席提出初步意见之后，人口基金执行主任总结了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全球和区域行动。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等机构的代表向联席会议介绍了在东部和南部非洲防治该流行病的各项努力，强调了艾滋病毒/艾滋病、营养和治理之间的联系。

121. 各代表团也认为，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威胁在不断增长，迫切需要给予更多关注，采取更多行动，划拨更多资金。联合国各机构间需要协调行动，监测成果，同时明确界定每个组织的作用。一位发言者建议艾滋病规划署担任国家一级的主要协调机构。有几位发言者要求在执行局未来的联席会议上提供更多有关联合国协调努力的信息。各代表团还呼吁联合国各组织和其他团体间加强联系。

122. 有几个代表团对捐助者和方案非常多而造成资源分散表示关切。为了有效地管理资源，建议每个国家都实行“三个一”的政策：即一个全国艾滋病战

略，一个全国艾滋病委员会和一个监测及报告进展情况的途径。还提议加大联合筹资的力度。

123. 小组承认存在资源分散的危险，认为这一问题可以通过“三个一”的政策加以解决。就成果而言，共同国家评估起到联合评估标准的作用。大部分经费和资源划拨给了各国政府，这应有助于有效地调拨这些经费和资源。需要在所有领域加强问责制。

124. 有人提出每个国家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都应纳入发展规划和编制减贫战略文件的工作，小组对此答复说，减贫战略文件工作，以及全部门方法和各国国家主导的协调机制，都是各国艾滋病毒/艾滋病工作的基石。

125. 许多代表团强调了艾滋病毒/艾滋病、贫穷、粮食供应得不到保障和治理问题之间的相互联系。一个代表团要求在未来的执行局联席会议上报告开展协调，为保障粮食供应提供支助、特别是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进行合作的情况。小组答复说，现在越来越注意各种相互关联的问题，多名伙伴正努力通过采用注重养护的耕作方法和其他方法来促进农业发展，并说粮农组织在营养、保障粮食供应、孤儿照料和其他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

126. 各代表团说，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做出有效反应还包括采取行动，建设当地的能力，增强女童和妇女的能力，提倡预防母婴传染艾滋病毒，支助公共卫生活动，增加利用社会服务的机会，均衡开展预防、治疗和照料工作，降低药品价格，增加药品供应，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延续到促进发展，获得更稳定、更可预见的资金来源，争取私营部门的更大支持，加强拓展。

127. 在结束讨论时，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主席要求下一年执行局联席会议上的情况介绍和答复更好地阐明协调行动和机制。

简化和统一

128. 世界粮食计划署副执行主任代表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和粮食计划署总结了简化和统一方面取得的进展。各方案和管理小组 2003 年主席介绍了《联合拟订方案指导说明》及其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成果总表的联系，随后尼日尔驻地协调员临时代办说明了国家一级在建立成果总表、查明联合拟订方案的机遇过程中取得的经验。

129. 会议重申了简化和统一议程对于发展方面的各利益有关者的重要性。从根本上看，这涉及到更有效、更高效地开展业务的问题。联合国的工作是国际社会于 2003 年初在罗马商定的更广泛议程的一部分，是即将进行的关于业务活动促进发展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讨论的一部分。会议认为，2003 年 6 月份和这次会议所谈到的情况，表明了这一议题对保障粮食供应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等贯穿各个领域的问题十分重要，而且本身十分复杂。涉及筹资模式、共同房地和服务、驻地协调员的领导地位以及人力资源管理是否充分鼓励开展协作等问题。

130. 会议对进展情况印象深刻，但迫切希望进一步取得成果。会议认识到，有关工作造成的问题很棘手，有时令人望而生畏。需要改善与处理人道主义问题的机构的联络，并考虑到对各专门机构的影响。会议希望在最近的将来看到人们就广泛的简化和统一议程提出想象思维，并希望通过集思广益式的会议参与此事。

131. 粮食计划署执行局主席针对 2003 年联席会议上提出的管理问题，提出了一份题为“年度联席会议的作用”的非正式文件。该文件提出了两个问题：(a) 是否使联席会议成为一个决策机关；(b) 是否继续执行现有任务并努力提高其效用。文件中提出的在现有任务授权下提高联席会议的有效性和效率的建议获得了广泛支持。执行局各位主席将执行这一建议，在本届会议之后召开会议，计划下一届联席会议。对于使联席会议成为一个决策机关的建议，有不同的意见。一些代表团认为这是进行管理过程中一个合乎逻辑的步骤，其他代表团认为这不会增加现有机制的价值。有人指出，已经正审查这一问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决议 E/2003/L.20 第 28 段，请“秘书长提交有关增加执行局联席会议的价值及其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业务活动部分的影响的评估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联席会议期待早日收到一份列有议题和备选办法的文件，最好是在 2004 年 3 月收，以便同成员国进行非正式讨论。

驻地协调员制度

驻地协调员评估中心

132. 在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主席首先发言后，联合国发展集团办公室（联发办）主任介绍了评估中心的情况。经历过新的评估程序的两名驻地协调员阐述了自己的经历。

133. 一些代表团质疑自己选择进行评估是否得当，特别是在比较新老制度时。它们希望申请驻地代表/驻地协调员职位的人来自尽可能广泛的领域，并询问申请人的人数是否够多，同时指出需要注意性别平衡、训练指导和学习计划等问题。它们询问了建立国家代表、预选和进展情况衡量等项制度的问题。它们认为，与驻地协调员一起开展工作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也应有类似评估。

134. 发言者想知道，驻地代表/驻地协调员/安全协调员的作用越来越复杂，这是否与简化和统一的目标一致，并想知道评估过程是否消耗了用于开展实质性工作时间和经费。

135. 小组澄清说，将来所有候选人都将经历这种评估，评估重点是能力和实质性问题。评估过程持续了三天，经过评估的人认为评估没有偏见，并做到地域和性别平衡。费用由提名机构支付，确保只提名能力最强的候选人。

136. 联发办主任说明了及早确定及培训候选人的新程序，并补充说，过去使用过的各种调查结果有助于对新老评估制度进行比较。她补充说，进行评估的公司聘用的工作人员来自不同的背景和国家。

与莱索托国家小组的视频联接

137. 驻地代表/驻地协调员介绍了莱索托国家小组。该小组说明了莱索托驻地协调员系统如何支持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减贫战略文件这三项工作，以及它们与千年发展目标的协调一致。

138. 一些发言者都认为，驻地代表/驻地协调员制度取得的进展正在产生实际成果，尽管为莱索托甚至为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提供的资源有所减少，使“相应加强”目标无法实现。一些发言者提议，建立一个更有力的制度的工作可以由整个联合国或各个国家提供资助。他们强调说，驻地代表/驻地协调员既要有个人素质，又要有实际知识。会议强调指出，无论在危机中还是在危机后情况下，联合国各组织都必须协调开展工作，而不是相互竞争。

开发计划署署长的结束性发言

139. 署长指出，驻地代表/驻地协调员将来应该在各自区域主任的支持下，协助对国家小组的成员进行评价。他注意到需要更多有从事过人道主义工作的驻地代表/驻地协调员。他感谢各代表团就筹资问题提出的建议，提到了用于支助驻地协调员系统的信托基金，并表示，核心资源正在增加。联合国在各国设立的机构应有足够数量并切合当地需要，而不应大而无当，各自为政。联合国各组织应不断与捐助者和各国政府保持密切协作关系，以便切合当地需要。

安全

140. 在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主席首先发言之后，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代表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粮食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就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向各代表团做了简要介绍。她说，她发言的全文将登载在儿童基金会网站上。

141. 各国代表团鼓励加强所有各级的努力，确保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其中包括加强当地对联合国特派团的支持，确保对所有袭击事件进行调查，并对犯罪人采取惩罚措施。会议强调，东道国政府的作用是将要对袭击/威胁事件负责者绳之以法。各代表团想知道，东道国政府合作不力是由于能力不足还是由于决心不够。它们询问正在采取哪些措施来恢复对联合国的信任。各国代表团想知道如何才能确保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各组织间的合作。

142. 各代表团询问安全费用是否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并询问经常性安全费用是否影响到提供发展援助的成本。发言者指出，安全费用不应给经常资源造成过重的负担，并询问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为安全拨付了哪些经费。一些代表团问及划分高风险或低风险国家所采用的标准，并问在这些国家采用的安全措施是否有不同。一个代表团问及有关联合国共同房地的建议。

143. 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国家一级取得看得见的具体成果可保障当地的安全，另外还强调了要收集情报和进行可信的威胁分析。一些代表团注意到联合国成立了一个委员会对巴格达的恐怖爆炸案进行调查，并强调说，每当联合国人员遇到类似事件时都必须这样做。

144. 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在答复时说，她也认为联合国需要重新获得人道主义活动的空间，从而有一定程度的安全，因为人们认为联合国工作人员是中立和不偏不倚的，是在提供人道主义支持和发展援助。她也认为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是必不可少的。关于安全预算问题，她指出，2002-2003 年期间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的预算是 5 300 万美元，其中大约 1 200 万来自于经常预算，其余来自于其他机构的预算。2004-2005 年期间，预算数字是 8 600 万美元，其中 1 500 万美元来自于经常预算。她指出，安全方面既有一次性费用，也有经常性费用。至于共同房地她解释说，政策没有变化，但建议在安全需求方面逐案处理。

145. 她指出，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主要负责确定某一国家安全计划所处阶段。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代表补充说，在国家一级，所指定的官员及其小组根据风险/威胁分析报告确定所处安全阶段。此外，第 3、第 4 和第 5 安全阶段只有在得到秘书长许可后才能宣布。

第二部分
年度会议

2004年6月14日至23日
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一、组织事项

1. 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执行局 2004 年年度会议于 6 月 14 日至 23 日在日内瓦举行。执行局这次会议批准了经口头修正的 2004 年年度会议议程和工作计划 (DP/2004/L.2)，以及 2004 年第一届常会报告(DP/2004/14)。
2. 执行局在其第 2004/25 号决定中同意执行局 2004 年和 2005 年各届会议的下列时间表：

2004 年第二届常会：	2004 年 9 月 20 日至 24 日
2005 年第一届常会：	2005 年 1 月 24 日至 28 日
2005 年年度会议：	2005 年 6 月 13 日至 24 日（纽约）
2005 年第二届常会：	2005 年 9 月 19 日至 23 日
3. 主席的介绍性发言公布于执行局秘书处网站：www.undp.org/execbrd。
4. 2004 年年度会议通过的决定载于 DP/2004/33 号文件，可通过 www.undp.org/execbrd 网站查阅。

开发计划署部分

二、署长年度报告

5. 署长在介绍其 2003 年年度报告(DP/2004/16、Add.1 和 2)时，表示相信事实将证明 2005 年会成为发展的转折点，并提出一个五领域方案以制订联合国的对策。
6. 他推断，在世界领导人在 2005 年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审查《千年宣言》之后，如果在蒙特雷确定的相互问责制强调的关于改革和资源的全球谈判持续下去，允许“彻底地纠正路线”以便世界回到实现截止到 2015 年的千年发展目标的正确轨道上来，联合国就为成功做好了准备。
7. 署长敦促联合国和开发计划署抓住 2005 年出现的各种机会，强调新开发计划署的影响及其成功很大部分将根据其对联合国系统更广泛的改革议程及更大范围的发展的贡献来判断。如果不认真实施联合国改革议程，成功地围绕千年发展目标调动政治意愿与资源的努力在执行时可能遭遇失败的风险。
8. 他强调，北方和南方都提出警告，国际社会必须像重视援助数量一样注意援助的质量。
9. 为了让开发计划署做好准备以抓住 2005 年的机遇，署长确定了联合国发展系统需要取得进步的五个改革领域：

(a) **方案调整**——使一个国家的所有发展活动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战略为基础；

(b) **简化与统一**——联合国方案程序和周期，以与最佳捐助方和国家惯例保持同步；

(c) **思想与机构**——联合国的长处——以支持各国进行能力建设和领导关于关键问题的思想潮流；

(d) **合理地调整外地存在**——以确保方案国家从联合国支持中得到最大好处；

(e) **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并增强问责制，以促进战略一致性，促使取得成果。

10. 即将进行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活动提供了在各个领域取得进展的机会。

11. 署长特别强调了通过在最大的方案国家任命国家主任来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计划。在最大的方案国家，如果由一个人行使驻地协调员、驻地代表和指定的安全官员的所有职能，这项任务就显得太繁重了。

12. 他还提请特别关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与开发计划署之间不断发展的伙伴关系。该组织将向工发组织代表提供在开发计划署国家办事处设办公桌的机会，他可在全球、分区域和各国的开发计划署知识管理系统中发挥专门的作用。工发组织—开发计划署之间的伙伴关系可作为进一步合作的模式，以便在增加方案的同时减少外地费用。此种伙伴关系也将为各国提供更多服务项目。

13. 关于开发计划署各附属基金和方案，署长指出，通过联合国志愿人员的工作提高对志愿行动的认识，也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一个关键因素。他强调，开发计划署承诺通过将性别问题纳入开发计划署方案拟订的主流而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密切合作，并在分区域资源中心与妇发基金实务支助活动合用同一地点。

14. 署长告知执行局，开发计划署正在研究如何将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工作纳入开发计划署的方案，同时参考所提出的关于其可行性的问题探讨如何给基金注入新的活力。

15. 代表团强烈支持署长关于重申和阐明该组织对联合国改革的承诺及抓住2005年出现的机会的呼吁。

16. 他们赞同署长确定的五个改革领域，特别强调该组织在联合制定方案、共同报告、地方自主权、能力建设和知识管理等领域所取得的进展。代表团支持署长关于支持联合国系统具有战略意义的以国家需求驱动其技术援助活动的做法的观点，并期待他提出创造有利于发展的更好环境的提议。

17. 代表团称赞拟议的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时，提倡与联合国其他组织开展类似的合作。执行局提出了邀请工发组织总干事参加 2004 年 9 月第二届常会的可能性。
18. 在感谢捐助者提供捐款的同时，再次呼吁增加供资。若干代表团宣布大幅度增加供资，包括涵盖 2004–2007 年多年筹资框架的认捐。
19. 各级机构对两性平等和南北平衡作出有力承诺的必要性得到强调，并且要求提供关于开发计划署如何将性别问题纳入其工作的方方面面的详细情况。
20. 在强调私营部门在促进经济增长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的同时，代表团确认其复杂性，并要求对开发计划署的成功与失败作更明确的分析。代表团也要求提供更多详细情况，说明开发计划署打算如何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开发计划署应确保采购无可指责。
21. 署长的回答是，感谢代表团大力支持他所提出的五个改革领域，感谢那些已许诺增加供资的代表团，并敦促其他代表团效仿。他说，开发计划署在性别问题方面所作努力的严肃性毋庸置疑。他最后向执行局保证，开发计划署并不认为自己为采购代理，并希望该领域从不缺乏透明度。
22. 执行局注意到署长 2003 年年度报告（DP/2004/16 和 Add. 2）以及联合检查组的报告（DP/2004/16/Add. 1）。

三.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23. 代表团讨论关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的 DP/2004/17、DP/2004/18 和 DP/2004/19 号文件时，指出该基金有成效、高效率 and 目的非常明确；同时强调威胁其可行性的核心供资下降这一明显反常现象。
24. 独立影响评估（DP/2004/18）认为基金是一个成功地将其方案和行动与政策结合起来的有成效的组织。其结论是，基金业务通过在减少贫穷、政策影响和捐助方推广项目方面的小额供资和地方管理方案，为取得重大成果作出了贡献。资发基金在各领域的专门知识是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满足国家需要所迫切需要的。
25. 然而，独立评估还认为，资发基金业务模式的有效性要求捐助方供资稳定而持久，这在目前环境中是无法实现的。已建议立即修订资发基金业务模式，以确保其有效性。
26. 一些代表团认为，财政危机是改变捐助方供资趋势的结果，并不反映基金的功效。一些捐助方向资发基金提供新的捐款或增加捐款的确是对基金在发展方面的效力的确认。
27. 前不久，三个选择方案被确定为关于基金未来的争论的核心。执行局可寻求 (a) 保留资发基金作为开发计划署一个独立的基金；(b) 在全面考虑所涉问题

后，采取必要步骤将资发基金完全纳入开发计划署，同时保留基金的核心比较优势；或(c) 决定结束资发基金的业务活动，以避免出现久拖不决的情况。

28. 代表团坚称，不可能允许基金失败，因为它在支持千年发展目标方面起核心作用，可惠及最不发达国家的最贫困人口。的确，资发基金的投资收益很高，结束投资并不是好的选择。方案国家特别强调基金在其国家和地区的重要性，确认它们愿意在现在和将来与资发基金合作并给予支持。

29. 代表团指出资发基金推动在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两个不可或缺的因素：努力推动地方管理和利用金融服务。关于后者，指出资发基金可在即将到来的 2005 年小额供资国际年起重要作用。

30. 一方面提出更大程度地与开发计划署协调业务可能有利于开发计划署更多地利用资发基金的专门知识，扩大资发基金的影响，并可能有助于解决资发基金的供资问题，同时强调，基金的未来不应仅从简化与统一的角度来讨论，否则可能有忽视资发基金的比较优势的来源的危险。关于资发基金的形象，建议基金必须采取更多措施，以提高其形象并增进其引人注目性。

31. 代表团确认，恢复资发基金财政健康的努力将使明确评估可用供资和商业模式选择成为必需。代表团将在 2004 年 9 月召开的第二届常会对此提出要求。

32. 作为回复，协理署长和资发基金副秘书长/负责人感谢代表团有力地表示支持资发基金的工作，并向代表团保证，开发计划署和资发基金将继续与各成员国紧密合作，立即拟订基金供资方法和得到加强的商业模式。

33.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第 2004/13 号决定。

四. 提供经费承诺

34. 在讨论 DP/2004/20 号文件时，代表团称赞署长在恢复该组织的财政稳定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

35. 许多代表团陈述其基于多年筹资框架目标所作的多年认捐及增加对经常供资的承诺。与此相似，方案国家欢迎一些捐助方已作的多年认捐，并呼吁所有捐助方增加其向开发计划署提供资金的承诺。

36. 许多代表团欢迎积极的供资评估，并感谢署长的领导。若干代表团支持需要分担供资负担和建立由多年认捐支持、已确立缴款时间表的更加可预测的资源基础。

37. 各代表团重视核心捐款的重要性，强调核心捐款对于外地一级的有效发展的重要性。他们鼓励利益有关者给予经常（核心）资源优先于其他（非核心）资源捐款的权利。

38. 虽然供资基础尚未完全恢复，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多年筹资框架目标是是可以实现的。目前的信心来源于：2003 年核心供资增加了 15%，部分归因于有利的

汇率波动，与之相称的是开发计划署总收入呈明显上升趋势。因此，尽管以前的多年筹资框架目标没有实现，该组织正逐步实现当前的多年筹资框架目标。然而，代表团指出该组织一直面临不利的汇率波动的风险，并强调处理资本发展基金困难状况的重要性。

39. 一些代表团与署长一样对该组织依赖于有限的若干捐助方感到担忧，强调加强利益有关者的承诺的必要性，以确保资源量达到已确定的目标。他们鼓励开发计划署想办法吸引新的捐助方，努力支持该组织的长期发展能力，并实现执行局设定的 11 亿美元的目标。

40. 署长感谢代表团的承诺和增加基于多年筹资框架目标的核心多年捐款，同时强调捐助方之间相互补偿筹资捐款的好处。

41.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向开发计划署提供经费承诺的第 2004/14 号决定。

五. 国家方案和相关事项

42. 执行局审查了智利和乌拉圭第二次国家合作框架的第二次一年延续，津巴布韦第二次国家合作框架的二年延续和白俄罗斯、匈牙利、拉脱维亚与斯洛伐克第二次国家合作框架的一年延续 (DP/2004/21)。执行局也提出了关于以下国家的国家方案文件初稿的意见：安哥拉、布隆迪、莱索托、马达加斯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菲律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阿根廷。

43. 代表团强调作出更多财政承诺与采取其他方式吸引供资的必要性，特别是费用分担机制。建议考虑地方为方案提供经费的可能性。他们鼓励国家方案、多年筹资框架与减贫战略文件之间建立进一步、更明确的联系，并与所有合作伙伴（包括捐助方）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共同制订计划。他们要求监测与报告方面有更大的一致性。

44. 一些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性别问题作为贯穿各领域的主题已纳入 13 个国家方案，但对极少提及妇女在减贫、环境可持续性与灾难管理方面的重要作用表示遗憾。

45. 要求向冲突后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更多帮助，这些国家很可能成为捐赠国。要求包括更多关于人类安全的信息，并促进人类安全信托基金的发展，尽管对其定义还没有形成国际共识。

46. 人权与促进民主施政也作为国家方案应当更全面涵盖的领域得到重视。然而，评论人权标准和促进民主施政不应不提及已作的努力，也不应不明确关注国家的内部事务。

47. 执行局注意到以下国家的国家方案文件初稿和在国家方案定稿前据此所提出的意见：安哥拉、布隆迪、莱索托、马达加斯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菲律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阿根廷。并注意到白俄罗斯、匈牙利、拉脱维亚和斯洛伐克的第二次国家合作框架的一年延续已由署长批准。

48. 执行局批准了智利和乌拉圭的第二次国家合作框架的第二次一年延续，及津巴布韦第二次国家合作框架的二年延续。

六. 人类发展报告

49. 在讨论《在〈人类发展报告〉方面的最新协商情况》(DP/2004/22)时，代表团赞扬人类发展报告处处长，因为她承诺确保在汇总各年度报告时进行广泛、高质量的磋商。

50. 代表团普遍对本报告所使用的统计数据感到满意。代表团指出，国家和国际编制数据必须兼容，这将更好地反映实地现状，避免对各国进行反面描述。他们强调确保使用最新、最公正数据的必要性，清晰地标出资料来源。一个代表团建议在报告中纳入重要的国家指标。

51. 另一个代表团建议邀请报告的撰写人参加非正式的协商会议。为了支持即将发表的关于文化自由的报告，强调文化不应视为人类发展的障碍。

52. 作为回答，人类发展报告处处长确认往年协商会议事实上认真讨论了一些实质问题。她特别向代表团保证，人类发展报告处在国家和国际级别开展工作，精选公正、合法的数据和信息。然而，由国家统计当局提供的国家数据与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这类组织提供的国际数据之间存在不一致是不可避免的。这是因为，国家数据必须统一，而所使用的方法有时会存在差异。由于人类发展报告处不是数据编制者，而是数据使用者，为此主动促进国家和国际当局更好地交流，以减少不一致。她最后重申人类发展报告处的持续承诺，确保建立与各级利益有关者的建设性协商程序。

53. 执行局注意到《在〈人类发展报告〉方面的最新协商情况》(DP/2004/22)。

七.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54. 在讨论 DP/2004/23 号文件时，代表团敦促联合国各组织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开展业务，同时鼓励管理协调委员会（管理协委会）支持项目厅扩大业务收购，鼓励开发计划署让项目厅提供更多的共同服务。

55. 他们强调，项目厅必须保持短期和长期财政能力。考虑到该组织限制对外采购的性质和现有的业务收购与项目交付的临界状态，对设想变更其任务是否可取进行了讨论。

56. 项目厅已开始和区域开发银行就共同项目进行合作，这一点得到赞扬和鼓励，人们支持将其活动范围扩大至与东道国政府直接合作的工程、基础设施和公共工程。

57. 虽然直接向东道国政府提供服务的建议受到欢迎，但对于阻挠新兴的私营部门的现象提出了警告。代表团要求提供关于该建议的进一步信息，包括关于项目厅处理类似问题的经验和能力建设工作的详情。

58. 代表团询问，变更管理程序预计何时结束，多样性对于项目厅的未来的重要性如何，以及新业务的潜力如何。一个代表团在断言项目厅不应使用其业务准备金后，建议将严格的预算监督作为处理支出逐渐增加问题的手段。代表团对该组织目前的财政和业务问题非常关注，他们同意，执行局应允许项目厅实行弹性时间表执行解决方案。

59. 由于主要目的是减少项目厅与联合国各组织业务量下降的程度，执行局的认真分析很关键，特别是关于采购和费用结构问题。已提出在 9 月第二届常会前举行非正式会议的请求。

60. 代表团也要求在 2004 年第二届常会收到一份报告，详细阐述 2004-2006 年业务预测、克服现有障碍的计划、企业资源规划问题、在冲突后情况下工作的经验，以及恢复核心客户的信心的措施。

61. 作为回答，署长称赞了项目厅执行主任，说他和他的团队全力支持管理协委会。虽然项目厅已开始重新树立客户的信心，但商业气候已经改变，且传统的伙伴关系承受巨大压力，如项目厅与开发计划署之间的伙伴关系。项目厅开发其他业务势在必行。使方案国家感到其存在的价值不是很容易，但对于使项目厅再次具有生存能力很有必要。

62. 执行主任说，项目厅打算与方案国家的当地承包商、建筑商、建筑师和工程师合作，以推动实地能力建设。项目厅将继续扩大与国际金融机构的合作。采购和基础设施都将发展为项目厅的关键领域。他指出，在开始时，变更管理期限的核心规定不超过两年。至于企业资源规划，正采取措施加速安装、利用系统的功能性、提高工作人员的技能 and 有效地整理数据。

63.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的第 2004/15 号决定。

八. 联合国志愿人员

64. 在讨论 DP/2004/24 号文件时，代表团对联合国志愿人员（志愿人员）在提高对志愿行动的认识、管理志愿人员的发展和安置并将千年发展目标置于其工作的中心等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表示极大兴趣，提高对志愿行动的认识是 2001 年志愿人员国际年后续行动的一部分。他们称赞志愿人员为按照多年筹资框架和注重成果的年度报告中确立的目标调整其方案框架所作的努力。

65. 人们盛赞前执行协调员 Sharon Capeling-Alakija 女士对志愿行动价值观的献身精神及其给志愿人员留下的不可磨灭的精神遗产和指导。
66. 代表团满意地指出，担任联合国志愿人员者、执行的任务、原籍国、任务国及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志愿人员等数目连续 7 年增长。
67. 他们特别称赞了几个在志愿人员支持下制定的国家方案，及联合国志愿人员在填补救济与发展之间的鸿沟方面所起的特殊作用。
68. 代表团建议，联合国志愿人员应加强注重成果的报告，对方案活动对发展的影响和落实已吸取的经验方面所面临的问题进行更全面的分析，并建立试验性的伙伴关系。
69. 许多代表团注意到该方案主要受需求驱动，鼓励向特别志愿人员基金增加捐款，使志愿人员能够对新的项目和合作伙伴进行试验。
70. 有代表询问志愿人员在维持和平行动中起的作用、如何改进影响分析以及志愿人员正采取哪些措施推动知识管理和共享，包括通过协助前志愿人员取得在联合国各组织正规工作人员的工作。要求提供关于志愿人员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合作的进一步信息，并要求详细说明取得的经验。
71. 志愿人员被要求确定在哪些领域可设想减少工作，可采取哪些具体行动使因特网方案开展惠及偏远地区，以及为使志愿人员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能需要哪些条件。
72. 机构间合作的一个突出方面是，筹备由开发计划署和志愿人员共同举办、预定于 2004 年 12 月在伊斯兰堡举行的关于志愿行动的会议。联合国一个组织强调志愿人员在面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特别是使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人员参与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73. 一个非政府组织观察员特别谈到近期与志愿人员签署的协议的重要性，该协议特别确定要进行合作，促进形成一个有利于志愿行动的环境。
74. 作为回答，代理执行协调员承认报告系统需要改革。志愿人员已开始进行注重成果的管理，这将有利于将来改进报告。志愿行动虽然不能替代就业，但充分利用了人们的时间，并帮助人们在付酬工作难以获得时保留尊严。在此种意义上，应鼓励无工作的毕业生们担任志愿人员。志愿人员在决定是否应采取维持和平行动方面不起作用，但为工作人员提供参加此种行动的机会，因为志愿人员可迅速确定和调动。作为联合国的一个方案，联合国志愿人员努力最大限度地加强志愿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同时努力不去限制他们的效力。许多前志愿人员的确继续在联合国系统就职。
75.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的第 2004/16 号决定。

九. 评价

76. 在讨论关于评价的 DP/2004/25 号文件时，代表团称赞开发计划署在将减贫战略文件与千年发展目标报告相结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同时强调阐明该组织如何为该过程作出最大贡献的必要性。一些代表团建议，将来关于管理方应对措施的所有文件应包括拟议行动的行动计划或摘要。

77. 他们鼓励开发计划署继续加强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关于将减贫战略文件与千年发展目标联系起来的工作关系，同时要求提供关于开发计划署提议与世界银行合作的更多信息，以便在试点国家实际落实减贫战略文件——千年发展目标的联系。

78. 监督单位与活动主办单位之间的协同作用尚未完全利用。千年发展目标报告与减贫战略文件年度进展报告之间的联系尚不清晰。一个代表团询问，是否可能利用减贫战略文件来衡量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代表团也要求进一步澄清开发计划署与千年项目的合作。一个代表团问及减贫倡议的起源，询问是否有一些倡议源自中等收入国家。

79. 作为回答，发展政策局（发展局）扶贫小组首席顾问兼组长强调使用共同指标来加强减贫战略文件——千年发展目标报告工作的联系的重要性。开发计划署与世界银行已共同确定与年度改革极为相关的指标。他重申联合国的承诺，确保发展模式适合各国的具体情况，并建立在利益有关者坦率的政策对话和广泛参与的基础之上。他断言，利益有关者的建设性作用取决于他们的统计知识。

80. 发展局减贫小组宏观、发展和机构政策顾问补充说，开发计划署已提议与世界银行合作，以确保减贫战略文件——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针对处于拟订战略的早期和晚期阶段的特定的减贫战略文件国家，实施监督和扶贫两项政策。贫穷与社会影响分析这一共同的全球性项目将为此项合作提供新的机会。

81. 开发计划署也在进行过类似研究的国家寻求与千年项目合作。开发计划署专门研究促进减贫长期能力的发展。然而，财政限制因素意味着，除官方发展援助外，各国必须调动更多国家资源，并促进政府和私人投资用于增长和发展。他还强调，为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许多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需要减免更多债务。

82. 执行局注意到关于减贫战略文件和千年发展目标报告的评价的后续行动以及讨论减贫战略文件与千年发展目标的联系的报告（DP/2004/25）。

十.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83. 在讨论关于南南合作执行情况的报告（DP/2004/26）时，以七十七国集团成员为主的各代表团欢迎该报告，并表示随时支持南南合作倡议，特别是在技术能力建设、向小型企业提供微额信贷、卫生和资源调动等领域。

84. 代表团强调，南南合作是南北合作必不可少的补充，但不能代替南北合作。两种合作形式提供了一个创建国家间和平关系和确保人民富裕的理想框架。技术合作与资源调动应促进南南与南北合作的蓬勃发展。

85. 他们对三角合作工作表示满意，捐助国通过三角合作为南南合作倡议提供经费。这样一来，南南合作应用于推动区域间合作、区域内协助和区域一体化工作，这些方面是制定第三个合作框架和利用现有信托基金的更明确战略时应考虑的领域。

86. 迫切需要采取创新方法防止人才从南至北流失。发展中国家将南南合作视为一个适当的机制，通过该机制可控制全球化带来的好处利益、消除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分开的数字鸿沟。呼吁与私营部门和教育机构开展更密切的合作，以促进信息和通讯技术的发展。

87. 代表团感谢署长在其开场白中提出南南合作特设局新局长任命前过渡期延长的理由。他们由此支持其意图，即一旦设立了得到加强的、精简的特设局，就要培养新的领导，该局的明确任务由执行局在 2004 年 9 月第二届常会上批准。

88. 代表团期待召开非正式协商会议，更详细地讨论第三次合作框架，该框架将提交 2004 年执行局第二届常会。

89. 执行局注意到关于南南合作执行情况的报告 (DP/2004/26)。

十一. 开发计划署内的性别问题

90. 在讨论 DP/2004/31 号文件时，代表团称赞开发计划署将性别问题列为 2004-2007 年第二个多年筹资框架中五项重要的“推动因素”之一，并确保管理层和工作人员有责任在所有服务项目和整个组织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

91. 他们称赞开发计划署良好的进展情况，并鼓励它到 2010 年在机构内部实现 50:50 的性别平衡。代表团称赞通过一个独立的小组对开发计划署关于性别问题的工作进行正式评价的机构倡议，但强调立即采取切实行动的必要性。他们强调针对不同国家采取不同方法的观点和确保男子和妇女均成为倡议和解决方案的组成部分的必要性。代表团还希望看到发展微额信贷项目以帮助妇女。

92. 要求提供更多关于本报告所拟各项措施的时限和职责的信息。他们鼓励开发计划署系统地将性别问题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共同国家评估程序的主流，并强调性别问题在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性。

93. 在注意到衡量性别问题方面的成果存在困难的同时，代表团强调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责任在于开发计划署，且对主流化报告中的建议的执行应立即开始。应草拟一份包含具体对象、可衡量的行动和关于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指标的行动计划。

94. 代表团要求对开发计划署与妇发基金的伙伴关系的重要因素作进一步解释，特别是关于区域性方案编制更大程度的一体化、联合方案和两性平等问题的统一领导。

95.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管理当局对“转变主流：开发计划署内的性别问题”的回應的第 2004/21 号决定和关于开发计划署内的性别均衡的第 2004/22 号决定。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部分

十二. 内部审计和监督

96. 在讨论分别关于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的内部审计和监督的 DP/2004/27、DP/FPA/2004/6 和 DP/2004/28 号文件时，代表团强调，明显缺乏补救行动，以处理内部审计查明的薄弱环节。

97. 一些代表团要求各组织制定统一的框架，解决审计报告中包含的问题。代表团希望了解，审计职能部门的效率和工作程序是否因近期实施企业资源规划系统而改善。

98. 代表团还对开发计划署审计次数减少（特别是对国家办事处）及当国家办事处人员业绩差时实施何种程序感到担忧。代表团强调保留账单的重要性，以确保据此说明资源的去向和据此支出资源。

99. 关于成本回收政策，该组织应确保核心资源不用来补贴非核心资源。另一个代表团询问，在缺乏明确的书面谅解备忘录的情况下，如何实施成本回收和收费服务。至于采购活动，代表团赞同其通过报告进行监督的做法。然而，有人建议开发计划署应避免代替各国政府进行采购活动，以确保问责界限不致被弄得模糊不清。

100. 关于人口基金，代表团说国家办事处应勤勉地遵守审计建议，并询问目前有什么机制用于在联合国系统内部交流经验教训。适时的财务报告对于问责是必不可少的。

101. 代表团同意，应由三个组织在 2004 年第二届常会上向执行局提出包含具体目标的框架和解决审计报告所载各项问题的时间表和指标，以改进审计的后续行动。执行局还要求开发计划署在同一届会议上报告拟议采取何种措施以建立加强的成本回收机制。

102. 协理署长说，企业资源规划的实施工作很成功。采用新系统的三个组织均已计划进行深入审查。开发计划署正与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计划署合作，确保遵守一致的国家审计战略，提供合理保证，在最大限度减少政府负担的同时，把资金用于预定目的。战略草案拟于今年晚些时候提交联合国发展集团。此外，审计和业绩审查处（审查处）改革过程即将完成，空缺员额已所剩无几。

103. 审查处主管长官表示与各位代表一样对 2003 年审计次数下降感到担忧，说 2003 年是不同寻常的年度，多半由于受审查处全面重组的影响。尽管审计次数少，但主管长官认为，总体上对内部控制没有重大影响，因为审查处能够及时解决重大问题——通过非正式手段（如促进举办讲习班）和更正式的系统（如全球工作人员调查和伙伴关系调查）——并将其资源集中用于风险大的办事处。

104. 除每年和连续进行风险评估外，审查处将率先进行涉及开发计划署管理人员的机构风险评估。虽然开发计划署过去曾做过一些非正式评估，但这次的目的是进行更全面的评估，并将这项工作纳入开发计划署内部控制框架的改进过程中。虽然实行成本回收的所有机构都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但还有一些法律责任问题有待澄清。

105. 主管长官还评论说，确保一个组织吸取的经验教训得到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共享的关键机制是，召开内部审计负责人年度会议。

106.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管理）欢迎就所要求建立的框架进行进一步讨论，特别是拟议的最后期限不切实际。她指出，人口基金正在执行各种倡议以加强问责制。她说，经验教训要特别通过包括来自联合国各组织的成员的基金监督委员会共享。基金监督事务司司长向执行局保证，人口基金将继续进行风险分析。她指出，基金地域司与国家办事处一道勤勉地落实审计建议。她说，国家办事处业务经理将在关于审计的系统性后续行动和全面加强办事处业务管理方面起关键作用。

107.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的内部审计和监督的第 2004/17 号决定。

十三. 拟订方案的过程

108. 代表团对 DP/2004/29-DP/FPA/2004/7 和 DP/2004/30-DP/FPA/2004/8 号文件中说明的进展情况表示满意。但他们担心，现行的分析和执行国家方案之间 18 至 24 个月过程可能太长，无法对国内千变万化的情况作出反应，因而延误相关方案的执行。

109. 此外，仅在年度会议呈递国家方案文件将使得无法灵活地与国家周期保持一致。一个代表团不相信有需要这种灵活性的证据。

110. 关于联合拟订方案，代表团非常重视按照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发展战略简化和统一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联合国各组织进行的共同国家评估。此项调整可望改进方案的交付，减少行政费用和在各国建立单一的联合国存在。捐助方受到鼓励要具有灵活性，适应简化和统一的程序，并接受通用的报告。代表团称赞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经修订的联合拟订方案指导说明，并鼓励他们尽快执行该说明。

111. 代表团指出，虽然联合拟订方案是确保联合国各组织为取得成果采取协调一致办法的过程，但该过程应拟订出联合方案，作为对当地情形作出的实际反应。

另外，代表团支持捐助方接受统一报告形式的建议，尽管特定捐款将无法辨认出来。

112. 但他们说，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和人口基金的成本结构尚未统一，并将继续保留间接费用和成本回收率。代表团断言，供资机制应尽量使用统一程序，执行局应努力向执行委员会和非执行委员会机构发送一致的信息。

113. 代表团注意到联合拟订方案是积极的行为，因为这样做能增加效力，减少交易成本，同时要求提供关于联合拟订方案经验和分配给联合拟订方案的总资源的百分比以及关于联合报告的更多信息。

114. 作为回答，发展政策局局长赞成缩短国家方案的批准过程。但他坚持认为，由于国家方案对中期和长期问题均作出回应，它们必须能够经得起时间的考验，并能够支持千年发展目标。他指出，开发计划署在国家方案批准过程上可以更灵活一些，但需要执行局的指导。

115. 他指出使联发援框架成果矩阵更多地成为战略性文书而不是谈判文件的重要性。如此行动将有助于确保它在国内统一、有效地用于确定联合方案。

116.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管理）欢迎令人鼓舞的评论。她指出，指导说明对联合方案与联合拟订方案作了明确的区分。该说明包括对在何种情况下用何种方式减少交易成本提供的指导。

117.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执行第 2001/11 号决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第 2004/18 号决定和关于联合拟订方案的第 2004/19 号决定。

十四. 实地访问

118. 代表团感谢萨尔瓦多和厄立特里亚报告员分别介绍危地马拉联合实地访问报告（DP/2004/CRP.4-DP/FPA/2004/CRP.3）和乌克兰实地访问报告（DP/2004/CRP.5-DP/FPA/2004/CRP.4）。

119. 他们强调实地访问使执行局成员能够获取关于联合国召集力、其信用资本及其中立性的第一手经验的重要性。关于联合访问危地马拉，他们强调各组织在建设和平、推动本地团体参与政治方面可以起关键作用。代表团鼓励作出进一步努力简化和统一各机构的工作，这将对驻地协调员制度极为有利。

120. 关于对乌克兰的实地访问，强调了分摊费用的好处以及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使得能够从不同的角度看问题和采取因国家而异的政策的重要性。技术援助的影响得到认可，由开发计划署设立的业务中心应作为其他国家办事处的典范。注意到朝着建立运作良好的市场经济取得的显著进展。

121. 代表团高度赞扬人口基金在供资有限的情况下在乌克兰所取得的大量积极成果，包括将与生殖健康有关的医药、社会和信息/教育服务统一起来。他们

强调政府和人口基金之间有效的互动作用及其牢固的工作关系。他们鼓励人口基金考虑为乌克兰拟订国家方案。

122. 一个代表团呼吁得到持续的国际支持，以处理受切尔诺贝利影响的人口和区域的需要，并鼓励该国的合作伙伴增加对国家防止艾滋病毒工作的支持。

123.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方案）感谢肯定的评论和周到的建议，并指出基金很想在乌克兰采取国家方案办法，但这要取决于能否得到资源。他说，人口基金计划加强防止艾滋病毒的工作，特别是针对年轻人。

124. 执行局注意到关于危地马拉联合实地访问的报告（DP/2004/CRP. 4-DP/FPA/2004/CRP. 3）和乌克兰实地访问报告（DP/2004/CRP. 5-DP/FPA/2004/CRP. 4）。

十五. 关于多年筹资框架报告的联合提案

125. 在讨论 DP/2004/CRP. 6-DP/FPA/2004/CRP. 2 号文件时，代表团对统一报告形式表示支持，并建议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妇发基金也应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建立联系。他们欢迎有机会讨论开发计划署关于目标的观点，但鼓励各组织避免过多强调过程——实现目标极为重要。

126. 代表团赞同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妇发基金关于本报告概述的统一成果报告形式的联合提案。然而，他们强调可能需要在以后的某届会议上再回过头来讨论该问题，届时将考虑到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对联合国业务开发活动进行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结果。

127.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多年筹资框架报告的联合提案的第 2004/20 号决定。

十六.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粮食计划署执行局联席会议：2005 年提案

128. 主席提醒代表团，执行局原计划在本年度会议上讨论 2005 年联席会议提案。由于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计划署其他执行局的主席团成员仍在讨论联席会议上要讨论的主题，大家提议继续在执行局级别讨论该问题。

129. 主席向执行局成员通报了三个主席团成员对于以下四个广泛的议题达成共识的情况：(a) 艾滋病毒/艾滋病；(b) 简化与统一；(c) 从救济到发展的过渡；和(d) 性别问题。他请代表团通过各自区域的副主席向执行局提供投入。

人口基金部分

十七. 执行主任 2003 年报告

130. 执行主任在开场白中，强调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议程赋予个人、家庭、社会和国家以权力。人发会议行动纲领已把个人和人权（而不是人口

数量和人口增长率)置于方程式的中心。在强调人口和生殖健康问题在消除贫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处的中心地位时,她说,目前已广泛认识到,不实现人发会议普及生殖健康服务的目标,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 3、4、5 和 6)就可能无法实现。她强调确保 2005 年大会突出说明此种联系的重要性。

131. 她肯定了基金对联合国改革的承诺,指出改革的真正目的是使联合国系统在帮助人民并满足其要求方面效率更高、更有成效。她说,人口基金已处于联合国努力发展简化和统一程序的前沿,并强调根据经合发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内部采用的程序调整这些程序的必要性。她强调建设各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能力的重要性。她指出进一步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必要性。

132. 她强调,迫切需要推动将艾滋病毒/艾滋病与生殖健康倡议联系起来的活动。指出应在国家发展计划和预算、减贫战略文件程序、全部门办法、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中顾及它们的关系。她强调生殖健康商品安全至关重要。

133. 关于文化的作用,她指出,人口基金最近审查其方案制定办法,以便发展包括文化和宗教及地方权力组织和机构所起的各种作用的更具包容性办法——人口基金称为“在内部开展努力”的方法。其目的是在人口基金方案制定工具和处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方案中心地位的注重权利的方法中增加“文化侧重点”。执行主任最后重申基金对国家能力建设和创造调动每个人参与发展过程的有利环境的承诺。

134. 代表团对执行主任颇有远见、鼓舞人心的发言表示祝贺,并对人口基金表示强烈支持。他们欢迎基金承诺将人发会议议程恰到好处地置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过程中,并强调通向 2015 年的道路需经过开罗。他们强调,人口基金依然是人发会议议程的主要倡导者和催化剂,在协助各国执行人发会议行动纲领方面起关键作用。代表团称赞人口基金承诺在设计方案时注意到文化敏感性,指出这导致社会在更大程度上认可和主人翁意识。

135. 代表团承认基金对降低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提供安全和自愿计划生育的可能、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促进生殖健康商品安全、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处理针对性别的暴力和有害做法以及促进南南合作等所做的贡献。代表团支持基金关注青少年生殖健康问题,包括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并强调将生殖健康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结合起来的必要性。他们强调必须处理患艾滋病毒/艾滋病妇女日增问题,特别是在撒哈拉沙漠以南的非洲地区。

136. 代表团欢迎人口基金提升其活动并将其重点从项目转移至政策,特别重视生殖健康和权利,并称赞基金致力于在拟订方案时注重权利并对文化敏感。他们称赞并鼓励基金努力提高其工作人员的技术能力以推动进一步参与全部门办法和减贫战略文件的过程。关于使参与全部门办法具有强制性问题,一个代表团询问,鉴于基金资源有限,这样做在实践中有何意义。

137. 一个代表团想知道，有限资源散布于不同地域在何种程度上对基金活动的效率和效力产生消极影响。另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关于基金与其他发展行动者合作的更多信息。一个代表团警告提防一些强加的条件，并强调捐助方推动的优先事项不得掩盖方案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代表团欢迎基金增加资源，并鼓励基金继续扩大其捐助基础。

138. 执行主任感谢代表团的肯定评论和大力支持。她感谢他们关注作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先决条件的人发会议目标。强调基金对寻找合作伙伴所做的努力，包括与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其他双边和多边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合作。她重申，基金正增强工作人员参与减贫战略文件和全部门办法的能力。她感到深受鼓舞的是，代表团已重视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生殖健康间的联系的重要性，以及扩大这些联系的必要性。她强调基金对使用人权办法制定方案的承诺，并说已建立司际工作队以确保人权、文化和性别之间的联系在人口基金制定方案时得到加强。关于在地域上有所侧重的疑问，她强调，基金根据执行局批准的标准分配资源，优先重视最需要的国家。因此，67%–69%的资源分配给“A”类国家，其中包括所有最不发达国家。

139. 执行主任注意到基金的一个相对优势是其为能力建设提供的技术援助。她指出，南南合作是加强国家能力建设的有益形式。关于对优先事项受捐助方驱动的评价，她强调，人口基金支持的国家方案的规划和拟订由相关方案国家领导，是与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相一致的。她完全同意方案国家必须起主导作用，以确保对方案的所有权，并强调基金对普遍性、中立性和多边性原则的承诺。她指出，人口基金已促进编写联合方案拟订指导方针。她强调改进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必要性。她最后对人们给予人口基金和人发会议行动纲领的支持表示深深的感谢。

140.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年度报告的第 2004/23 号决定。

十八. 对人口基金供资的承诺

141. 代表团感谢执行主任所作的开场白，感谢资源调动处处长介绍对人口基金供资承诺的报告(DP/FPA/2004/10)，感谢副执行主任(管理)关于 2003 年比 2002 年支出减少的解释。代表团欢迎这份内容清晰透、明度高的报告，并称赞报告有很高的质量。

142. 代表团称赞人口基金为获得资金所做的努力，并欢迎对基金的捐款已大幅增加。他们很高兴自 1996 年以来基金的核心资源第一次返回到 3 亿美元，指出供资增加反映了捐助方对人口基金的信心。一些代表团宣布向人口基金捐款，包括多年认捐和/或增加捐款。一些代表团希望提供额外的年终捐款。

143. 代表团鼓励进一步增加捐款和及早付款以促进方案规划和执行，强调需要拥有可预见和安全的核心资源基础。一些代表团强调实现多年筹资框架供资目标

的共同责任，并敦促进一步讨论多年认捐问题。一个代表团建议，如果参与多年认捐者可以在非正式场合向其他感兴趣的代表团解释其可行性，将会很有帮助。

144. 在欢迎基金扩大捐助基础的同时，代表团警告提防对少数捐助方的依赖。一个代表团鼓励人口基金进一步开拓私营部门供资业务。若干代表团抓住即将到来的人发会议十周年这一机会，重申其对人口基金的支持及其执行人发会议行动纲领的决心。

145. 一个代表团指出它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安全的支持，说用于安全的经费应来自于分摊会费。

146. 执行主任感谢代表团的支持。她特别感谢已宣布增加捐款和多年认捐的国家。特别赞赏尽管有经济困难仍经常捐款的方案国家。她指出，将来的报告应包含一个表格，列出方案国家为方案和当地办事处费用提供的捐款。她欢迎关于将来对多年认捐非正式讨论的建议。关于为工作人员安全提供经费的问题，她指出，在作出用各国分摊会费承担费用的决定之前，联合国各组织必须承担安全费用。她最后向执行局保证，人口基金将以透明、有效和负责的方式利用其资源。

147.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对人口基金供资的承诺的第 2004/24 号决定。

148. 在通过该项决定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美国代表团赞同协商一致意见，但希望对其立场加以解释：美国强烈支持包括人口基金为人发会议目标开展的活动在内的各项活动，只要这些活动不被理解为支持或提倡堕胎。此外，千年发展目标“行进图”的拟订与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不同。美国确实支持国际商定的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的目标。

十九. 国家方案和相关事项

149. 代表团感谢副执行主任（方案）、非洲司司长、阿拉伯国家和欧洲司司长、亚洲及太平洋司司长与人口基金驻乌兹别克斯坦和缅甸的代表的介绍性发言。执行局收到了将津巴布韦国家方案延续两年的提案、对人口基金援助缅甸特别方案执行情况的说明，以及 13 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150. 代表团称赞国家方案草稿的质量，特别是成果和资源框架。他们欢迎基金与联合国其他组织统一方案周期的努力，以及通过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程序实现的协调一致。代表团赞赏人口基金在提供生殖健康保健包括计划生育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他们欢迎提及千年发展目标和减贫战略文件，并强调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重要性。一个代表团指出，从免费避孕药具到付费避孕药具的过渡应循序渐进，以免忽略贫穷、困苦的使用者。另一个代表团问及各国面临的限制因素和采取对文化敏感的态度拟订方案的问题。一些代表团就特定国家方案的细节方面发表了评论意见。

151. 代表团问及缅甸方案的影响，并想知道干预措施是否按比例增加。他们支持在生殖健康领域连续提供援助。他们询问尚未开展的活动的情况。

152. 人口基金地域司司长感谢代表团鼓舞人心的评论，并指出，关于特定国家方案草案的评论将转达给相关国家。

153. 执行局批准津巴布韦国家方案的两年延续，并注意到关于执行人口基金援助缅甸的特别方案的说明。执行局还注意到以下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及有关评论：安哥拉、布隆迪、马达加斯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菲律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罗马尼亚、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二十. 评价

154. 代表团感谢监督事务司司长的介绍，并称赞评价报告的高质量和透明度(DP/FPA/2004/12)。他们满意地指出人口基金为评价和为培养工作人员注重成果管理方面的能力所投入的更多资源。他们称赞人口基金渐趋将评价意见用作系统的学习工具。

155. 代表团欢迎人口基金利用当地专家进行评价的努力。他们欢迎人口基金支持国家能力发展的主题评价。一个代表团问道，基金如何考虑评价所提出的建议。代表团鼓励人口基金继续与国家当局和其他发展伙伴进行联合评价工作，称赞通过新的联发援框架前所进行的联合评价。一个代表团询问，在新制度下，传统评价是否将消失。

156. 一个代表团问，是否实施一种机制以确保将吸取的经验教训纳入基金系统，经验教训和良好的做法如何在人口基金内部分享和与合作伙伴共享。一个代表团建议继续培训工作人员，包括与联合国其他组织联合培训。改进规划和监督的重要性得到重视。

157. 代表团问及人口基金在参与全部门办法方面所面临的问题，并询问捐助方与其他国家如何提供帮助。一个代表团问道，为何两个国家无法进行强制性评价。另一个代表团认为，将来拟订一个年度评价工作计划将很有益。

158. 监督事务司司长感谢代表团的肯定评论。她向执行局保证，人口基金将继续聘用各国专家进行评价。她指出，联发援框架程序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更多联合评价的机会。关于使用评价结果，她强调，评价结果和吸取的经验教训在各国经常使用，并反馈到规划过程中。经验教训也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联发援框架的范围内共享，并通过侧重于评价问题的工作组和其他机构间论坛与其他发展伙伴共享。她指出，人口基金将继续投资于工作人员培训以发展能力，包括国家一级的能力建设。

159. 关于对全部门办法的询问，她指出，人口基金正在强化其工作人员的技术知识和技能，以扩大对全部门办法的参与。关于尚未进行评价的两个国家，她解释，有一个国家延迟了国家方案的启动，而评价工作按要求在第四年进行；至于另一个国家，她指出，由于基线数据不充分，评价无法进行。她补充说，该国认识到必须进行哪些工作，并且正在处理该问题。关于要求拟订年度评价工作计划，她要求澄清，并问这是否指总部评价计划。她指出，各国办事处有其独立的与特定方案阶段相一致的监督和评价计划。

160. 她向执行局保证，传统评价将继续进行。她赞同采用分析方法进行方案设计的重要性，并指出，这将导致评价过程中更高质量的监督和评价。她最后强调基金在评价方面的投资逐步增加的趋势。

161. 执行局注意到关于评价的定期报告 (DP/FPA/2004/12)。

二十一. 其他事项

关于转型国家的专题介绍：东帝汶

162. 关于东帝汶的专题介绍概述了联合国各组织在帮助该国从冲突后局势向正常发展中国家局势转变方面的作用。东帝汶卫生部长就联合国系统的贡献发表了评论。

163. 代表团称赞联合国系统在东帝汶所起的建设性作用，同时强调必须进行能力建设和聘用有能力的工作人员从事特定工作，特别是协助各国从危机阶段过渡到救济阶段再到发展阶段。联合国志愿人员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快速部署中的作用得到强调，妇女在危机后局势所起的战略性作用也得到强调。

人口基金特别活动：“以人为本：落实人发会议议程，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64. 执行局特别活动小组举行题为“以人为本：落实人发会议议程，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讨论会，以纪念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十周年。小组成员为：Serge Chappatte 先生(瑞士)、Poul Nielson 先生(欧洲联盟委员会)、Gita Sen 教授(印度)、Jotham Musunguzi 博士(乌干达)、Nebiha Gueddana 博士(突尼斯)、Cheikh Hassan Cisse 先生(塞内加尔)、Gabriella Ocampo Jaramillo 女士(厄瓜多尔)、Damian Brown 先生(牙买加)。人口基金执行主任主持小组讨论会。执行局主席宣读了秘书长专门为这次活动发来的贺信。在该贺信中，秘书长强调，落实人发会议议程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是必不可少的。

第三部分
第二届常会

2004年9月20日至24日
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一. 组织事项

1. 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执行局 2004 年第二届常会 9 月 20 日至 24 日在纽约举行。在这届会议，执行局经口头修正核可了 2004 年第二届常会议程和工作计划（DP/2004/L.3 和 Corr.1）以及 2004 年年度会议的报告（DP/2004/32）。

2. 执行局议定必须在通过 2005 年第一届常会暂定工作计划、2005 年年度工作计划（DP/2004/CRP.7）和以下 2005 年各届会议拟议日期之前在主席团一级上进一步协商：

2005 年第一届常会： 2005 年 1 月 21 日至 28 日

2005 年年度会议： 2005 年 6 月 13 日至 24 日（纽约）

2005 年第二届常会： 2005 年 9 月 19 日至 23 日

3. 2004 年第二届常会通过的各项决定载于 DP/2005/2 号文件，见 www.undp.org/execbrd。

署长的发言

4. 开发计划署署长在向执行局致开幕词时重申 2005 年是联合国努力争取在 2015 年最后期限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关键一年，具有重大意义。他强调情况日益迫切，着重指出任何真正试图在最后期限之前实现目标的做法都需要大量增加资源并在所有战线，特别是在非洲取得实际进展。在这方面，他提请注意执行局届会期间举行的关于非洲境内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非正式高级别会议。他谈到拆除贸易壁垒以加速发展中国家经济较高及增长的利益、减免债务沉重穷国的债务以及私营部门发展机会等问题。2005 年有机会提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需适当政策、资源以及最重要的政治意愿，我们负担不起失去这个机会。

5. 在联合国改革和建立伙伴关系方面，署长强调必须不断加强开发计划署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作为国家一级简化和协调工作的范例，使之成为今后与联合国其他组织合作的模式，他宣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核可将助理署长兼资源和战略伙伴关系局局长的职位提升为助理秘书长。

6. 他向各代表团再次保证开发计划署承诺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及两性平等、而该组织也会努力确保将这两点融入其政策和方案。他着重强调了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开始实施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阿特拉斯）以及开发计划署与项目厅之间的关系和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未来的业务模式。

7. 各代表团强调，开发计划署应继续把重点摆在非洲危急局势，尽力使减贫战略文件与千年发展目标更紧密协调并支助建设和平、经济增长和个人安全方面的技术合作。要求增加为安全提供的资金以应付针对具体国家的安全挑战的可能性已提高。关于建立伙伴关系，各代表团鼓励开发计划署加紧努力建立私营部门与

民间组织之间的联系。该组织也有效落实与联合国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志愿人员之间的日益增长的关系以推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工作。

开发计划署部分

二. 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

8. 各代表团在讨论 DP/2004/34 和 Add. 1 号、DP/2004/35 号、DP/2004/36 号、DP/2004/37 和 Add. 1 号、DP/2004/38 号和 DP/2004/39 号文件时表示喜见过去四年来开发计划署的资源总的来说不断增长，特别是经常资源连续第三年保持上升趋势。各代表团强调必须尽快取消经常资源对其他资源的补助。

9. 尽管增加为发展活动提供资金的办法，但仍然强调官方发展援助和可预测的稳定经常资源的重要性。虽然赞扬经常资源累积，但也注意到在确定资金增加时应考虑到汇率波动的问题，执行局不妨避免“自愿捐助”一词，因为各国政府可能会有所误解，关于方案筹资问题，若干代表团希望强调分摊负担可能发挥的积极作用。

10. 各代表团注意到开发计划署正在开展活动协调回收成本原则和费用分类问题，它们鼓励该组织以透明的方式分配费用并发展较为简明的具有明确成果问责制的成本回收机制。开发计划署应同样努力消除供资机构中的交叉补贴以消除对非核心捐助者的贴现/奖励。在这方面，还需要促进机构间关系和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并鼓励就此进一步讨论利用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TRAC）2 的问题。

11. 各代表团在讨论机构间采购事务处（采购处）作为自筹资金实体的持续能力及其协商、能力建设和伙伴关系的作用时赞扬采购处在利用网络采购方面的创新工作并支持加强区域/政府培训方案方面的工作。它们鼓励该处加强为营利部门提供在线服务并提供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产品。

12. 署长在回应时重申，虽然该组织吸引非核心资源的能力显示出它在市场一级的竞争力和效率，但其长期财政可行性取决于是否找到强有力的可靠核心资源基础。

13. 助理署长兼管理局局长强调该组织决心确保开发计划署收到和管理的所有资源全额回收费用。不过，他强调说，他只能逐步回收，因为旧项目已逐步消失，新项目正在进行。

14. 关于阿特拉斯，他表示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财政和全球各地的本国工作人员正开展第一波工作。将由国家行政当局从外部进入阿特拉斯，同时在选定国家试办一些项目。他强调必须改变管理和培训以充分利用新规划系统，主要优先事项是加强报告制度，由于容易获得数据，已以从前不可能做到的方式，例如性别记分卡提供实际好处。关于工作人员安全问题，已通过经常资源和其他

资源支付费用，开发计划署正根据政府对当地办事处费用的捐助概念寻求各方为当地费用提供支助。

15.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年度审查财政状况的第 2004/29 号决定、关于战略费用管理和费用回收所涉问题的第 2004/30 号决定以及关于机构间支助事务处 2002-2003 两年期报告的第 2004/31 号决定。

三. 南南合作

16. 在讨论南南合作第三合作框架时，各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过去十年来南南合作每年增长 11%，特别是非洲与亚洲之间的合作。在着重指出这些收益时同意南南合作应扩大范围以包括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创造就业和减轻贫穷以及激发在发达国家生活的受过良好教育的南方个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才能。鼓励这些人将新兴经济视为南南合作的“原动力”，强调最不发达国家必须更积极参与。

17. 为确保以最有效的方法实现其目标，该组织应加速进程指派特别股专职主任。

18. 各代表团鼓励该组织更有效利用枢轴国并继续推动三角合作。例如就自然灾害而言，开发计划署可利用三角关系获取当地资源。

19. 他们强调必须将南南合作纳入方案拟订和执行工作的主流，使之更密切联系千年发展目标和多年筹资框架，并更明确界定适当增加的特别股价值。该组织也应努力确保新框架对联合国的横向活动产生的催化作用。各代表团鼓励开发计划署利用联合国日来促进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南南合作。

20. 开发计划署应继续落实私营部门合作和参与，并确定发达国家能如何帮助促进这些目标。应设法为来自南方的货物开拓市场并促进亚-非伙伴关系以交流专门知识并分享最佳做法。在这方面，必须更好地吸取经验教训并分析在商言商的关系。

21. 各代表团鼓励该组织拟订各种战略以推动国家办事处更积极参与，同时避免联合国各组织之间的重复。它们也强调特别股必须在区域和次区域分组中促进南南合作。特别股也可支助人权、性别和灾害管理等领域内的南南倡议。开发计划署将妥善考虑与南南合作各协调中心定期开会以利用这方面取得的知识。

22. 回应指派特别股主任的问题，协理署长说，在贴出空缺通知后已收到许多申请。已对申请进行彻底审查并据此核可了一份最有希望的候选人名单，将于 2004 年 10 月中作出最后决定。

23. 业务支助组组长重点阐述不断变化的南南合作情况，指出协商在重新侧重其扩大能力和期待方面的不可或缺作用。该组织已开始考虑超越纯粹发挥宣传作用，转为发挥催化作用以在当地产生实际效果。已指定新的参与领域——例如在

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交流最佳办法并通过亚非商业论坛促进私营部门。由这种新思维产生的新南南框架会在今后不断发展。工作人员将被调到各区域中心以加强跨区域倡议；将设立南南最佳做法数据库，提供以需求驱动的直接服务，并扩大三角合作，他强调“原动力”一词不一定是指枢轴国而是指愿意带头的国家。联合国目的计划仍在不断发展，将会牵涉到一个公私伙伴关系重点。计划在2005年举行会议加强发展援助委员会（发援会）捐助者之间就南南倡议进行的协作。

24.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南南合作第三合作框架的第2004/32号决定。

四. 评价

25. 各代表团在讨论DP/2004/40号、DP/2004/41号和DP/2004/42号文件时高兴地注意到评价方面的进展情况。它们重点指出根据多年薪资框架确定的开发计划署合作目标报告结果的价值，并赞赏开发计划署与其基金和方案的协调已获加强。

26. 各代表团断定开发计划署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发展结果评估仍是最高优先事项之一。不过，它们指出，成果管理工具没有在该组织充分内部化，因此敦促开发计划署最优先地在成果规划、监测和报告办法培训主要工作人员。

27. 各代表团关切国家办事处评价数量低的情况，评价是有效决策和问责制的基础。各代表团确认方案期间一直衡量遵守情况，它们要求开发计划署在下一年内提高国家办事处评价的数量。有人认为数量保证仍是确保提供坚实证据基础的优先事项。有人要求开发计划署在下一份年度报告内添加关于评价的附件以概述国家办事处合作进行的所有评价。

28. 各代表团强调评价对以知识为基础、已设立知识网络的组织的固有重要性。它们欢迎启用评价资源中心作为评价知识的存放处，并鼓励开发计划署确保尽可能开放任由利用这些材料。国家办事处与评价处之间的工作人员交换方案是创新做法，值得进行可能重复采用。各代表团希望了解更多关于评价网和区域倡议在开发计划署内及其伙伴之间发展能力的增长情况。各代表团也鼓励开发计划署继续与发援会评价网合作。有人建议，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处理评价建议的办法可以为开发计划署提供经验。

29. 各代表团欢迎坦率的报告并赞扬第二全球合作框架评价工作的质量和效用。有人强调这类评价应成为执行局的学习工具和问责来源。也有一些人表示关切对第二全球合作框架的评价含糊不清，尽管这种判断或许言之过早。各代表团敦促开发计划署继续在拟订拟议的第三全球合作框架时执行评价报告内的各项建议，特别是拟订一系列可衡量的指标以评估其业绩。执行局将在2005年第一次常会上更详细地审议第三全球合作框架。

30. 评价处处长在回应时感谢执行局积极回馈并支持帮助开发计划署加强其评价职能，她同意有必要处理国家一级上进行评价的频率低的问题，因而必须加强开发计划署所依赖证据基础的能力。她指出，虽然至 2004 年 9 月只完成了刚刚超过 30 次的结果评价，但计划 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6 月间各国家办事处将完成 64 次评价。

31. 她向各代表团保证，评估发展结果仍是评价工作的一个高度优先事项，而注重主题的评价会继续以开发计划署为重点并为该署提出重大战略问题。

32. 关于评价以知识为基础并已设立知识网络的组织的重要性，她强调评价资源中心的价值，可协助国家办事处通过全球数据库分享评价经验。

33. 关于对第三全球合作框架的评论，发展政策局局长明确指出，在拟订全球合作框架时该组织极力注意第二全球合作框架的评价说明。主要挑战在于鉴定可衡量指标，使外地一级可以感受到全球合作框架衡量，开发计划署与执行局紧密合作以汇集第三全球合作框架。

34.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署长就评价提出的报告的第 2004/33 号决定以及关于第二全球合作框架评价的第 2004/34 号决定。

五.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35. 执行局详细讨论了署长关于向索马里提供援助的说明(DP/2004/43 和 Corr. 1)，其中概述拟议的开发计划署 2005-2006 年方案，并考虑到和平与和解进展方面的最新事态发展。

36. 会议审查了塞内加尔、圣赫勒拿和巴拉圭国家合作框架延期的问题(DP/2004/44)并就毛里求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和危地马拉的国家方案文件草稿指出意见。

37. 执行局也听取了关于开发计划署向缅甸提供援助的口头报告，其中述及 2004 年 8 月开展的人类发展倡议项目的 2004 年独立评估的主要结果和结论。

向索马里提供援助

38. 各代表团在讨论索马里现况及其对提供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的影响时表示支持开发计划署的战略方针，即通过集中注意法治、消除贫穷、治理、公共管理和民间社会等问题来促进和平与安全。

39. 不过，它们的确要求获取更多关于所吸取经验的资料，鼓励开发计划署更密切地与联合国其他组织合作，促请采用更积极的办法建设和平和建设政府的技术能力，2002 年设立的信托基金应在这方面发挥作用并成为向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提供支助的渠道。

40. 各代表团关切地强调报告没有提到积极的发展，例如加速和平进程、难民回返方案、示范国家工作队协调以确保顺利执行方案以及支助联合国联合快速援助方案国际框架的新工具。它们建议与该政府更紧密合作以开展解除武装、复员、重建和重返社会活动，并强调非洲和平进程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41. 各代表团鼓励开发计划署继续调动资源和发展战略伙伴关系，包括通过联合呼吁程序和直接捐助者支助，并与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伙伴论坛合作推动国际援助和协调安排方案的发展以支持未来的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

42. 驻地协调员/驻地代表在答复时解释说，署长的说明并没有反映最新的积极发展，因为在新情况出现之前已定稿，并向各代表团保证会迅速增订数据库。他强调开发计划署可以促使商业界和民间社会发挥更有力的作用并加强联合国各组织之间的协调，从而为索马里和平进程作出更大的贡献。他还指出，充分解决危机就需要提供更多资源以增加现有的官方发展援助。

43. 执行局授权署长逐项核可符合战略办法的项目。

44.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向索马里提供援助的第 2004/35 号决定。

向缅甸提供援助

45. 回应关于向缅甸提供援助的口头表述，各代表团表示赞赏开发计划署在社区一级的活动，特别是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工作以及为维护穷人发出的中立声音。各代表团适当考虑到适用于开发计划署在该国提供援助的具体任务规定，批评该组织无力对减缓贫穷产生更广泛的影响，因为该国需求很大而开发计划署的活动有具体重点。在这方面，有人表示支持开发计划署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就对穷人有利的政策问题开展的工作。

46. 有人呼吁政府继续承诺促进开发计划署在执行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方面发挥的作用，特别是在基层一级发挥的作用，在开发计划署人类发展指数项目下，已在基层一级取得很大进步。

47. 各代表团期待在 2005 年 1 月举行的第一届常会上收到开发计划署人类发展指数缅甸评估团 2004 年的报告。

48. 驻地协调员/驻地代表在回应时向执行局保证他会尽一切努力加强与各利益有关者的协商，并保证联合国战略框架是可用来进行这项工作的机制之一。关于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的管理，开发计划署设立了一些机制，经常进行审核以确保资金不断使用和流通。

49. 执行局注意到关于向缅甸提供援助的口头报告。

关于国家方案的决定

50. 执行局注意到国家方案文件草稿及就此为毛里求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和危地马拉提出的意见。

51. 执行局通过了延长塞内加尔、圣赫勒拿和巴拉圭的国家合作框架。

六.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52. 各代表团在讨论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的进度报告（DP/2004/45）时赞扬执行主任领导工作改善项目厅的财政困境，并鼓励他加倍努力以执行改变管理进程并确保该机构的财政稳定和问责制。

53. 项目厅在继续注重本组织的任务规定、施政和权力下放工作的同时应继续迅速开展内部改革并吸引新的业务。在这方面，各代表团强调必须通过与联合国各组织，特别是开发计划署合作来增加业务量。

54. 它们要求管理协调委员会向项目厅提供全面而公正的支助并考虑增加其成员以更好地反映项目厅的用户基础。它们鼓励项目厅、管理协委会和会员国不断对话并请管理协委会向执行局 2005 年第一届常会报告进展评估和提供的指导。

55. 各代表团关切财政预测和资金余额结转预测，期待于 2004 年举行非正式会议以审查 2004 年财政执行情况和 2005 年展望。

56. 关于项目厅对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报告的初步意见，执行局成员决定推迟到 2005 年第一届常会进一步讨论，会上会正式提出报告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57. 执行主任在回应时赞赏地注意到各代表团表示关切现有的财政预测及基金余额结转预测。他向执行局保证，项目厅将继续努力确保该组织的财政。执行局会不断充分了解情况，同时会向 2005 年第一届常会提交一份报告阐述项目厅的公司战略及最新的财政状况。他期待在 11 月下旬与执行局成员举行非正式会议以报告进展情况。

58.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的第 2004/36 号决定。

七.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59.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未来业务模式备选方案的进度报告（DP/2004/46）鉴定适合资发基金的备选新战略，但了解到维持现状并不可行。第一选择是以官方发展援助为基础的模式，设想资发基金专门零售自愿捐助提供的小额资金。第二选择是以私营部门为基础的模式，提议资发基金专门输送和利用私人资本进行社会影响大的投资以支持千年发展目标。在这两种选择中，地方施政方案将在新设立的地方发展中心转移给开发计划署。

60. 各代表团在回应时强调资发基金通过其地方施政和小额供资方案在减少贫穷和政策影响方面发挥的种子作用，捐助者们已重复采用这种做法。最不发达国家发现它们十分需要资发基金的专长领域，特别是在应付千年发展目标和国家需求方面。

61. 各代表团同意资发基金在发展活动方面发挥的种子作用，但对不同意开发计划署的提议的办法，即将资发基金的地方施政活动纳入一个称为地方发展中心的单位，同时继续在资发基金开展小额供资活动，并可能扩展至私营部门发展工作。若干代表团支持将资发基金地方施政和小额供资活动同时纳入开发计划署，认为这是一种互动办法，与联合国大家庭内组织合并的更广泛努力相一致。其他代表团认为提出的选择太少，另一些则表示满意现有的资发基金模式。

62. 支持整合者保证这会使资发基金的小额供资和地方施政工作继续开展，并在开发计划署的范畴内进行。同时也广泛同意纳入地方施政单位的工作将继续集中于千年发展目标。各代表团要求提供更完整的资料以说明如何进行整合及所需资源数额。

63. 支持维持现状继续采用现有资发基金模式的代表团说，比起结构调整来说，调集资源、进行宣传和提供援助/专门技能对资发基金而言是较可持续的解决办法，并建议开发计划署在为资发基金调集资源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64. 执行局其他成员认为将资发基金并入开发计划署似乎操之过急，并表示关注其任务规定正在改变。它们断定资发基金的业务模式尽管需要进行某些调整，但基本上运作得当，资发基金作为可靠而有效的伙伴及其在小额供资方面的重要而切合实际的工作就证明了这一点。它们坚持说，没有提供足够的资料以作出明达的决定。一些代表团表示关注资发基金几乎有一年没有执行秘书，整个宣传工作因而受损。

65. 若干执行局成员表示对资发基金作为金融市场资料中心和批发经纪人的想法有所保留，一些成员表示特别关切资发基金在处理金融风险方面的作用。他们要求进行大量额外分析以考虑这种办法。

66. 总而言之，执行局成员要求开发计划署就未来中心的组织安排、其管理工作、人员编制、方案拟订和供资安排连同所涉机会/风险评估拟订详细提案以提交执行局 2005 年 1 月举行的第一届常会。

67. 执行局也要求进一步说明选举办法 1 和 2 的切实可行性，并考虑到各代表团表示的关切，以及其他可能的办法，例如维持独立的资发基金和加强开发计划署在开展宣传工作调集资源方面向资发基金提供的援助。

68. 此外，各代表团要求开发计划署拟订将资发基金小额供资活动纳入开发计划署的办法，也提交给执行局 2005 年第一届常会。

69. 执行局要求进一步说明时确认就资发基金的任务规定和未来作出的最后决定只在联合国大会的范围内作出。

70. 协理署长在回应时赞赏地注意到各代表团提出的积极、坦率意见，指出必须根据 DP/2004/46 号文件内提出的办法寻求适合基金的战略。他强调就基金未来

的最佳战略达成共识的重要性，并确保在这样做的时候体现整个组织的透明度。他表示只能在确定基金前途后立即任命执行秘书。

71. 资发基金副执行秘书/代理主管强调通过促进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内可持续小额供资增长来形成基金相对优势的各种努力。

72.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未来业务模式选择方案的进度报告的第 2004/37 号决定。

八. 开发计划署内的性别问题

73. 各代表团感谢署长重点介绍开发计划署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的成功和概述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的联合行动计划（DP/2004/47）。

74. 各代表团表示赞赏该组织承诺将性别观点纳入其所有方案和活动的主流并确保在开发计划署所有服务项目中落实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不过，有人具体要求进一步说明该组织如何衡量性别均衡方面的成果并更详细说明性别具体指标，及其使用及多年筹资框架和机构资源规划系统内收集数据的办法。它们也询问在方案内实现性别平衡是否有时间规定，并要求获得更多关于由妇发基金领导的、为各性别主题小组编写的工具袋的机构间工作队的资料。也有人询问开发计划署是否能利用现有人力和财政资源实现联合行动计划的目標。

75. 各代表团欢迎性别记分卡倡议及其在不断监测 2010 年年底以前在该组织所有各级实现男女比例 50/50 方面的效能。但它们要求获得更多的资料说明性别记分卡的功能以及管理执行方面是否有奖励方案。一般而言，它们强调必须监测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执行情况，并鼓励开发计划署确保适当的问责制范围并进行有系统的业绩评价。

76. 各代表团促请开发计划署考虑到妇发基金作为性别方面方案拟订的促进者和创新者的自主权和作用。它们敦促开发计划署与妇发基金合作促进两性平等以作为交叉动力。它们赞扬开发计划署与妇发基金之间在区域服务中心的协作并赞赏地注意到妇发基金-开发计划署工作队与核心活动小组合作，从性别观点出发分析进一步改进的情况。不过，它们强调，妇发基金维持独立报告。

77. 它们期待了解开发计划署与妇发基金伙伴关系所取得进展的最新情况以及在 2005 年 1 月举行的第一届常会上讨论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组织战略及推动计划。

78. 发展政策局局长在回应时向各代表团保证开发计划署致力于制订可靠的指标以衡量两性平等方面的成果。推迟最后确定这些指标部分由于在项目和方案内制订按性别划分的成果存在固有的困难。各代表团强调妇发基金作为创新者和催化剂的作用，特别是国家一级，在这一级上，妇发基金和开发计划署努力协同其工作。

79. 妇发基金方案事务副主任期待于 2004 年 11 月举行正式会议最后确定性别问题工具袋并讨论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影响。她强调基金的自治、创新性质，指出妇发基金在维护其独立报告方面保持警觉。

80.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开发计划署内性别问题的第 2004/38 号决定。

人口基金部分

副执行主任的发言

81.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未能出席会议，前执行主任（方案）代表执行主任致开幕词。他通知执行局说，秘书长已确认再任命执行主任三年。他代表执行主任感谢执行局成员坚定而有力的支持。

82. 他在重点提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十周年时指出，各国已将人发会议行动方案视为本国的蓝图并重申除其他外决心争取人权、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利、提供优质生殖保健服务，包括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并调集资源以实现人发会议的目标和目的。他指出所有地区活动的高潮是大会庆祝人发会议十周年。这项活动将于 2004 年 10 月 14 日在纽约举行。他强调人发会议议程与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关键联系，特别是在消除贫穷和提高人民生活素质方面。

83. 关于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他强调人口基金伙同联合国其他机构不断探索新途径以加强系统内的协作及与其他发展伙伴的协作。其中一个例子是规则和程序的协调和简化、他强调联合国的改革是为了人民也为了使系统能够更高效和更大效能地满足人们的需要。

84. 他感谢各国信任人口基金并作出贡献，注意到人口基金在 2004 年有史以来第一次预期总收入超过 4 亿美元的标识。资源增加主要由于八个主要捐助者的捐助增加，以及欧元汇率有利。

85. 他注意到人口基金开展其他活动以加强其在文化和人权方面的工作，包括启用文化个案研究网页。副执行主任在结束发言时介绍了 2003 年年度财务审查，并强调必须采取其他措施在全球范围保护人口基金人员和房地的安全和保障，以及这些措施所需资源。他注意到执行局将在议程项目 7：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下审议这些事项。

86. 各代表团在随后的讨论中祝贺执行主任延长任期并祝愿她早日康复。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人口基金并将人发会议《行动纲领》摆在国际议程的优先地位。它们强调人发会议议程对消除贫穷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极为重要。并强调南南合作的重要性。各代表团赞赏人口基金资源出现积极景象。不过，它们敦促人口基金扩大其捐助者基础。它们也强调必须增加核心资源并扩大捐助者之间的责任分担。一些代表团宣布向人口基金提供捐助，其中有些宣布大量增加捐助。

87. 若干代表团呼吁关心世界领袖声明并促请仍未签署的国家签署该声明以支持人发会议。

88. 各代表团有关 2003 年年度财政审查的评论以及在全球范围保护人口基金人员和房地所需额外安全措施载于下文关于议程项目 7：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的一节内。

89. 副执行主任（方案）感谢执行局的支持和指导。他赞赏一些代表团宣布提供捐助。他还感谢各代表团对执行主任的美好祝愿并表示他会向执行主任转达这些祝愿。他说人口基金因世界领袖声明表示支持而大受鼓舞。他注意到关于基金资源状况的评论并向执行局保证人口基金将力求增加核心资源并扩大其捐助者基础。他确认，南南合作是人口基金的重大优先事项。他在回答询问时注意到基金密切关注东欧和中亚各国的复杂人口状况。他指出人口基金极为珍惜与联合国各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发展伙伴的伙伴关系。他也提到基金与卫生组织的重要伙伴关系，包括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三五计划”方面的伙伴关系。

九. 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

2003 年年度财务审查

90. 在介绍了 2003 年年度财务审查（DP/FPA/2004/15）和更正（DP/FPA/2004/15/Corr. 1）后，一些代表团发言并高兴地注意到人口基金的资金出现上升趋势。不过，它们提高警惕避免出现自满情绪并注意资金增加由于汇率有利和少数主要捐助者，基础狭窄。它们促请扩大捐助者基础并强调必须增加核心资源。各代表团强调捐助者之间分担责任是调集资源的主要关切。各代表团要求更详细了解某些趋势，包括减少 2003 年方案支出和增加基金直接执行。它们也询问人口基金如何计划获得更稳定的供资。各代表团注意到报告清楚而简明，但也注意到今后报告中载入各类收入和支出的定义是很有用的。

91. 副执行主任（管理）感谢捐助者宣布增加捐助。她赞赏其他主要捐助者较早增加捐助，以及发展中国家提供捐助，包括支助其国家方案。她希望欧洲联盟新成员能够向人口基金提供更多支助。她说基金的资源调集战略注重扩大捐助者基础以及增加核心资金。她注意到共同供资的趋势并指出人口基金已收到一些捐助者为特定方案提供的大量捐助。

92. 关于减少 2003 年方案支出，她解释说，从 2001 年至 2002 年转结将近 4 000 万美元。不过，从 2002 年到 2003 年转结额只有 660 万美元。她指出 2003 年有一些一次性支出，例如，用于机构资源规划系统的支出。同时，大会授权的全系统工作人员加薪对基金两年期支助预算产生影响。她又说，由于年底迟交或大量捐款，从 2003 年到 2004 年的转结额为 2 000 万美元。她说人口基金十分感激年底额外捐助，但并非经常可能在年底迅速规划这些资金。关于就如何实现财政稳

定提出的询问，她指出办法之一是增加作出多年认捐的国家数目。她注意到目前只有极少数国家作出多年认捐。

93. 管理事务司司长在回答询问时指出，退休后保险目前的价值为 6 950 万美元。他指出人口基金根据现收现付模式为这些福利承担支出，2002 年基金财务报表披露了这一情况。他又指出，联合国系统内也讨论这个问题以求协调。关于年度财务审查，他赞赏各代表团的建议并指出人口基金会在今后报告内纳入这些建议。

94.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04/26 号决定：2003 年年度财务审查。

在全球范围保护人口基金人员和房地的更多安全保卫要求

95. 副执行主任（管理）介绍题为“在全球范围保护人口基金人员和房地的更多安全保卫要求”的报告（DP/FPA/2004/14）。她概述了人们认为对确保人口基金人员安全和保障极为重要的因素并提供额外资料，这些资料较早曾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提交。

96. 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在全球范围保护人口基金人员和房地的安全保卫需求。各代表团强调人员安全十分重要，不应妥协。一些代表团指出应考虑到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各代表团要求获得关于更多安全保卫要求的更详尽资料。它们询问与秘书长提交给大会的报告的关系。它们也询问与联合国全系统安全安排的协调。一些代表团说，安全费用应通过联合国经常资金支付。各代表团指出，应将尽可能多的资源用于方案和项目，而且不应对方案核心资金产生不利影响。

97. 副执行主任（管理）赞赏代表团们表示的支持。她解释说，正要求获得资金使人口基金能够确保遵守最低业务安全标准；支付安协办较高费用分摊数额；支付不断增加的保险费；并在人口基金建立基本安全结构。她指出虽然人口基金在 140 多个国家内工作，但只要要求提供资金用于三名区域安全顾问。她指出增编人员会使人口基金能够与联合国系统中心安全结构有效合作并及时执行安全指令。她指出，基金的安全顾问在改善人口基金安全工作方面作出重大贡献。她还注意到应在共同供资项目预算内列入一些安全措施。不过，这些措施与正在要求供资以提供更多安全保卫需求分开。她向人口基金执行局保证尽力尽量减少安全费用对方案的影响。

98.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04/27 号决定：在全球范围保护人口基金人员和房地的更多安全保卫要求。

行预咨委会的报告

99. 执行局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在全球范围保护人口基金人员和房地的更多安全保卫要求的报告（DP/FPA/2004/17）。

十.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100. 副执行主任（方案）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司司长介绍了危地马拉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GTM/5）。

101. 各代表团赞赏与危地马拉境内的民间组织密切协商拟订了国家方案草案，它们支持基金注重改善分娩时的熟练护理并努力解决产科急诊问题。它们说，1989年至2000年间产妇死亡率下降是可喜的新情况。它们强调处理生殖保健问题时对文化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重要性。

102. 一个代表团解释说，它本国没有计划终止向危地马拉提供的避孕药具援助方案，并请修改方案草案案文以体现这一点。该代表团又指出，如果人口基金在2005年后继续提供避孕药具，就可以加强危地马拉境内避孕药具的可持续能力。在这方面，各代表团欢迎关于荷兰政府为人口基金提供额外捐助以向危地马拉提供生殖保健商品的消息。

103. 各代表团强调必须协助危地马拉境内最脆弱群体，特别是土著群体，尤其是增加获得保健和教育服务方面。它们要求获得更多关于方案注重土著居民以及关于城乡平衡的资料。关于方案的长期可持续性，某代表团表示关切80%的方案资源来自一个非核心来源的问题。该代表团强调必须利用一种共同参与的办法，促使土著群体参与项目拟订。该代表团又指出，它本国计划在危地马拉西部高原执行一个综合项目，以保健、教育和农业为重点。注意到其关于减少土著群体产妇死亡率的项目将在2005年2月开始，该代表团说，它希望与人口基金进行会谈以交流信息。

104. 关于方案的性别问题部分，各代表团喜见方案将在土著妇女的参与下力图加强政府与民间社会之间的对话以将性别平衡纳入主流并促进赋予妇女权力。一个代表团询问，人口基金会会不会与联合国各机构合作处理性别问题，一个代表团注意到人口基金打算支持妇女问题总统秘书处，指出该国政府必须改善秘书处的财政情况。

10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司司长赞赏各代表团提出的积极评论意见和建议。关于一个代表团提出的评论意见，她说，将修改文件案文以反映该国为避孕药具商品提供的支助没有逐步减少。她向执行局保证危地马拉境内的方案将注重应付土著居民的需求，特别是减少产妇死亡率方面。关于性别问题，她确认，人口基金将参与与联合国其他机构进行的联合拟订方案工作。她注意到人口基金会尽力调集所需资源。她欢迎人口基金的建议，即，与计划在危地马拉执行综合项目的国家交流信息。

106. 执行局注意到危地马拉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GTM/5）及就此提出的评论意见。

十一. 技术咨询方案

107. 技术支助司副司长介绍了题为技术咨询方案中期审查的报告（DP/FPA/2004/16）。他注意到技术咨询方案在 2002-2005 年现周期内作出的重大更改。他指出中期计划只以技术咨询方案整个执行工作中的六至九个月为基础。不过，技术咨询方案制度显然朝正确的方向发展，人口基金将在适当时候更确定的报告其影响。

108. 各代表团赞赏正在努力加强技术咨询方案的能力基础和混合技术，并促进南南合作，各代表团强调各方案国家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它们强调应密切注意各方案国家的不同需求和战略并注意其不同的体制能力和人的能力。各代表团注意到中期审查看来基本上是一项内部工作，它们询问在筹备审查时是否进行任何外部协商。

109. 各代表团强调人口基金应继续确保生殖保健在国家政策、规划和预算过程中获得它应得的资金和重视。它们强调技术咨询方案国家技术服务小组应向减贫战略文件、全部门办法和联合国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等国家牵头的进程提供捐助并相互配合。

110. 各代表团强调必须增进了解和落实基金的战略方向及引导为其提供技术支助的必要性。它们强调国家技术服务小组必须具有灵活性。一个代表团表示关切国家技术服务小组提供捐助在国家一级加强能力和支助参与的重要性。指出应根据国际技术服务小组为国家参与增添的价值来判断其效能，该代表团询问这类参与是否应如此依赖区域国家技术服务小组。各代表团也询问技术咨询方案配置的较长期价值，并表示愿意与人口基金探讨或许能够更有效应付各国对持久支助和灵感回应的专门技能的需求。

111. 各代表团注意到时间太短，无法就技术咨询方案的产出和成果达成明确结论，它们要求编写一份关于技术咨询方案的影响的报告提交执行局 2005 年第二届常会。它们询问技术咨询方案的周期是否能与多年筹资框架和两年期支助预算的周期协调一致，它们也要求今后的报告列入有关技术咨询方案如何为多年筹资框架具体规定的目标作出贡献的资料。各代表团也要求获得更多关于基金战略伙伴关系资料并鼓励人口基金加强其与粮农组织、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的伙伴关系。一个代表团询问人口基金、国家技术服务小组和开发计划署次区域资源中心之间是否进行任何合作。

112. 技术支助司司长赞赏各代表团提出的积极评论意见。她虽然注意到技术咨询方案中期审查是内部工作，但指出已向国家办事处索取产出，她还说，适当的时候会进行一次外部评价，由本国对应人员、国家/区域机构、国家办事处以及其他发展伙伴提供深入回馈。她注意到国家技术服务小组经常与其他小组协作，包括与次区域资源中心、艾滋病规划署和儿童基金会协作。

113. 技术支助司副司长感谢各代表团提出有用的评论意见。他注意到如执行局所述，人口基金将进一步加强和促进其与联合国各机构的战略伙伴关系。他说人口基金一些国家技术服务小组已与艾滋病规划署各工作队以及劳工组织和粮农组织等机构合作。他注意到人口基金正编汇联合国区域工作队和机制的目录。他强调国家一级的能力建设是国家技术服务小组的基本职能，同时也导致南南合作。他指出国家技术服务小组指定有能力在其本国提供技术援助和有能力和参与南南合作的机构。他又说，国家技术服务小组工作的基本部分是确保执行战略指导。

114.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04/28 号决定：技术咨询方案中期审查报告。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部分

十二. 内部审计和监督

115. 各代表团感谢开发计划署协理署长代表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介绍内部审计报告（DP/2004/CRP. 8-DP/FPA/2004/CRP. 5）内所载解决问题的拟议框架。

116. 它们欢迎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拟议的协调一致框架并认为这是向前跨出了重要的一步。它们指出格式内具体提出的明确目标、时限和指标将使执行局能够监测解决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内部审计和监督的年度报告内所载问题的进展情况。各代表团鼓励这三个组织使框架尽可能具体和全面，并指出必须明确提出根据概述的战略所采取的行动。

117. 各代表团指出，该格式不应取代而应补充审计报告内所载说明资料。各代表团建议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可以更广泛地采用这一格式。此外，他们认为，其他组织，包括儿童基金会如果也能采用相同格式将很有帮助。

118. 注意到他们喜见各代表团核可了拟议框架，开发计划署协理署长、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管理）、人口基金监督事务司代理主管、开发计划署审计和业绩审查处代理主管和项目厅财务主任说，他们期待执行这一框架。他们也注意到该格式将由其他机构和组织共用。

119.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内部审计和监督的第 2004/39 号决定。

十三. 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的后续行动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20. 各代表团欢迎关于开发计划署就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采取的后续行动的报告（DP/2004/CRP. 9），特别指出该报告清楚而明确地鉴定该组织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相对优势。不过，它们的确指出开发计划

署没有明确解释它本身如何组织工作——工作人员发展、规划、资源数额、战略计划——以应付这一大流行病。

121. 执行委员会成员鼓励开发计划署进一步促进协调各机构在国家一级的行动并强调必须执行“三一”办法——一个商定的艾滋病毒/艾滋病行动框架，为协调所有伙伴的工作提供基础；一个国家艾滋病协调当局，负起广泛的多部门任务；以及一个商定的国家一级监测和评价制度。

122. 它们促请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继续加强艾滋病规划署伙伴关系，特别是在国家一级，并催促这两个组织确保将艾滋病规划署国家协调员列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一个成员。它们也鼓励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与艾滋病规划署秘书处和其他共同赞助者合作拟订一个协调一致的以成果为基础的格式以向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和执行局报告其艾滋病毒/艾滋病活动。

123. 开发计划署艾滋病毒/艾滋病小组组长确认各组织乐意就“三一”开展工作，“三一”由各机构集体拟订，是这些机构的所有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基础。机构间工作队由 30 个国家组成，正设法加强各组织之间的协调。不过，她强调说，很难获得有效执行该方案所需资源。图表集将证明有助于编汇所需方案资源方面的数据。将会在 2005 年 1 月举行的第一届常会上提供更多有关开发计划署相对优势的资料。

124.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就艾滋病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采取的后续行动的第 2004/40 号决定。

联合国人口基金

125.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方案）在开幕词中强调，在就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的各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时，人口基金郑重承诺改变人民的生活。人口基金艾滋病毒/艾滋病处处长介绍了基金会题为人口基金的回应：执行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的建议的报告（DP/FPA/CRP.6）。他强调说，作为其协调、调和业绩监测工作的一部分，人口基金承诺执行“三一”并通过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主题小组拟订联合国联合执行支助计划。他指出，人口基金也注重国家一级的能力发展；满足妇女和女童的需要；促进与民间组织的伙伴关系，包括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伙伴关系；以及广泛使用避孕套方案拟订。

126. 各代表团注意到人口基金的报告明确而且切中要点。它们欢迎注重基金增值以应付艾滋病毒/艾滋病，例如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赋予妇女权利、性别层面及年轻人需求的联系。各代表团欢迎人口基金报告内关于协调向方案协调委员会和执行局提交的报告的格式的报告。

127.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04/40 号决定：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就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协调委员会采取的后续行动。

十四. 其他事项

关于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伙伴关系的简报

128. 工发组织执行主任和开发计划署署长就这两个组织最近建立的战略伙伴关系作非正式陈述。陈述介绍了两个组织之间互动关系的来龙去脉，包括技术合作和外地代表/权力下放领域的双重中期办法。

129. 关于技术合作组合，工发组织将继续加强捐助的重点和性质并阐述在联合国一级促进发展方案的业务计划。关于外地代表和权力下放，与开发计划署的伙伴关系将方便执行秘书长私营部门和发展委员会的建议，而工发组织则会与开发计划署合作制定新的外地代表模式。

关于在非洲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非正式高级别会议

130. 执行局举行了关于“在非洲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为 2005 年及其后铺平道路”的高级别非正式会议，下列人员发了言：尼日利亚奥卢塞贡·奥巴桑乔总统；马拉维宾古·穆塔里卡总统；联合王国外交大臣杰克·斯特劳阁下；联合国人居规划署执行主任安娜·卡朱穆洛·蒂拜朱卡博士和秘书长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顾问兼联合国千年项目主任杰弗里·萨夏。

131. 会议讨论了在非洲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许多重大问题，包括非洲的发展挑战和国际社会的作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新伙伴关系）的工作；非洲委员会的工作；2005 年在全球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性；千年项目的工作和非洲增长战略。

为今后多年筹资框架报告提出一个模式

132. 根据 DP/2004/4 和 DP/2004/CRP.6 号文件，开发计划署向执行局提出一个今后多年筹资框架报告模式供其审议。拟订该模式或“模型”是为了说明 2005 年 6 月执行局年度会议开始出现的关于该组织打算如何报告其业绩和成果的最新想法。

133. 新一代的多年筹资框架报告将会向执行局提供比其前者更具综合性的业绩分析，并附有各个来源提供的综合数据。提出模型的目的是说明今后如何为执行局安排报告工作，当然要根据执行局的回馈和进行中的内部对话进行修改。

人口基金非正式会议

134. 人口基金主办了两次非正式协商：(a) 关于人口基金支持年轻人的问题；和(b) 关于审查人口基金资源分配制度的问题。各代表团在年度会议上要求非正式讨论多方捐助者评价人口基金和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在青少年生殖健康领域的工作，上文提到的第一次非正式协商是应这一要求主办的。

临别致意

135. 执行局主席向人口基金两位工作人员理查德·辛德和弗衣·麦克致敬，他们在长期与执行局密切协作后将于年底荣休。主席赞扬他们工作表现杰出并真诚而坚定支持执行局。许多代表团向这两位工作人员表示美好的祝愿。

附件一

2004 年执行局通过的決定

目录

2004 年第一届常会

(1 月 23 日至 30 日, 纽约)

编号	页次
2004/1 关于开发计划署 2004-2007 年多年筹资框架的报告	63
2004/2 援助缅甸	63
2004/3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63
2004/4 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64
2004/5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后续行动	64
2004/6 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65
2004/7 人口基金 2004-2007 年多年筹资框架	65
2004/8 人口基金 2004-2007 年国家间方案	66
2004/9 评价: 管理层对《千年发展目标报告: 评估结果》报告的反应	66
2004/10 2004-2007 年妇发基金多年筹资框架	67
2004/11 对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卫生问题协调委员会进行的审查	68
2004/12 执行局 2004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决定概览	68
2004 年年度会议	
(6 月 14 日至 23 日, 日内瓦)	
2004/13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71
2004/14 对开发计划署作出的经费承诺	72
2004/15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73
2004/16 联合国志愿人员	74
2004/17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的内部审计和监督	74
2004/18 执行第 2001/11 号决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75
2004/19 联合拟订方案	75
2004/20 关于多年筹资框架报告的联合提案	76

编号	页次
2004/21 管理当局对“转变主流：开发计划署内的性别问题”的回应	76
2004/22 开发计划署内的性别均衡	77
2004/23 执行主任 2003 年的报告	77
2004/24 对人口基金提供资金的承诺	78
2004/25 执行局 2004 年年度会议通过的决定概览	79
2004 年第二届常会	
(9 月 20 日至 24 日，纽约)	
2004/26 人口基金：2003 年年度财务审查	83
2004/27 在全球范围保护人口基金人员和房地地的新增安保需要	83
2004/28 技术咨询方案中期审查报告	84
2004/29 开发计划署：年度财务状况审查	84
2004/30 开发计划署战略费用管理及所涉费用回收问题	85
2004/31 机构间采购事务处 2002-003 两年期报告	86
2004/32 第三个南南合作框架	86
2004/33 署长 2003 年年度评价报告	86
2004/34 第二个全球合作框架	87
2004/35 向索马里提供援助	87
2004/36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88
2004/37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未来业务模式备选方案进展报告	88
2004/38 开发计划署内的性别问题	89
2004/39 内部审计和监督	90
2004/40 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贯彻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成果	90
2004/41 执行局 2004 年第二届常会通过的决定概览	91

2004/1

关于开发计划署 2004-2007 年多年筹资框架的报告

执行局

1. **赞赏地注意到**从战略角度编写了开发计划署提交的注重成果的年度报告，并期望在 6 月开会时进一步讨论这一事项；
2. **强调**注重成果的年度报告应实际分析开发计划署活动促进发展的效力和开发计划署的机构效力，供会员国参考；
3. **还强调**开发计划署的评价工作应通过重点评价开发计划署的活动和效力，以协助编写注重成果的年度报告
4. **请**开发计划署署长与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和妇发基金执行主任合作，通过与会员国协商，探讨如何以统一方式报告各自主管领域的成果，并就这一问题向执行局 2004 年年度会议提出报告。

2004 年 1 月 30 日

2004/2

援助缅甸

执行局

1. **重申**理事会第 93/21 号决定和执行局第 98/14、第 2001/15 和第 2003/2 号决定；
2. **意识到**缅甸人民的发展需求；
3. **注意到**署长关于援助缅甸的报告（DP/2004/8）和访问缅甸的独立评估团提交的报告，尤其是报告提到的战略挑战和建议；
4. **请**署长在人类发展倡议第四阶段酌情考虑到独立评估团的调查结果。

2004 年 1 月 30 日

2004/3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执行局

1. **注意到**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执行主任关于项目厅 2003 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DP/2004/6）和令人鼓舞的 2003 年预计财务结果；
2. **又注意到** 2004-2005 两年期订正预算估计数，请项目厅执行主任向执行局 2004 年年度会议提交最新的预算估计数，包括对 2004-2005 年的业务预测作必要的评估；

3. **还注意到**对独立审查报告的建议作出的全面反应、业务采购战略、实行内部改革的进展、综合时间表和用于监测进展的基准；

4. **核准**用于长期改革工作的数额为 840 万美元的详细预算(DP/2004/7)和支付改革工作费用的方法；

5. **核准**扩大项目厅的授权，让它试行直接同区域和分区域开发银行开展合作，鼓励项目厅与驻地协调员密切协商，并请项目厅执行主任在提交给执行局 2004 年年度会议的报告中报告最新的进展；

6. **请**项目厅执行主任继续协助项目厅、执行局和其他利益有关者加强有关项目厅的远景、任务和管理的协商，并向 2004 年度会议报告这些协商的情况。

2004 年 1 月 30 日

2004/4

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执行局

1.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报告(DP/2004/11)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报告(DP/FPA/2004/1)，内容涉及 2000-2001 两年期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2. **强调**必须对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建议采取适当后续行动。

2004 年 1 月 30 日

2004/5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后续行动

执行局

1. **欣见**开发计划署的报告(DP/2004/13)和人口基金的报告(DP/FPA/2004/4)，认为它们是联合国系统对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流行作出更加协调一致的反应的一个重要步骤；

2. **请**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在各自提交的 2004 年度报告中提供更为详细的资料，说明它们如何通过与有关利益有关者、特别是艾滋病规划署的其他共同赞助者合作，在委员会 2003 年 6 月第十四次会议期间围绕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

3. **还请**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在执行局 9 月开会期间，把方案协调委员会的建议作为这一议程项目下定期提交的报告的附件，提交给执行局。

2004 年 1 月 30 日

2004/6 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署长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E/2004/4-DP/2004/12）和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给经社理事会的报告（E/2004/5-DP/FPA/2004/2），请秘书处把报告和本届会议讨论情况的总结一并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 **强调**它非常重视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工作和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根据各自任务规定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¹作出的特殊贡献；

3. **鼓励**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积极携手支持这一工作，具体做法包括分享联合国秘书处内的所有评价材料和其他材料。

2004年1月30日

2004/7 人口基金 2004-2007 年多年筹资框架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人口基金 2004-2007 年多年筹资框架的报告（DP/FPA/2004/4）；

2. **认可**报告所列 2004-2007 年多年筹资框架，并**欣见**把重点放在生殖保健、人口与发展和性别问题这三个成果领域，并将其视为消除贫穷的必要条件；

3. **还欣见**把两性平等、青少年生殖保健和预防艾滋病/艾滋病毒列入这三个成果领域；

4. **重申**多年筹资框架是人口基金的主要政策文件，并是战略资源和管理工具；

5. **欣见**把多年筹资框架作为一个重要工具，用于指导人口基金开展工作，协助各国实施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的《行动纲领》²和人发会议五周年关键行动，³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⁴

6. **欣见**加强了对各国发展框架的支助，**强调**必须通过能力建设和建立伙伴关系来进一步加强支助；

¹ 国际上商定的发展目标，其中包括《千年宣言》所列发展目标。

²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³ 大会 A/RES/S-21/2 号决议，《为进一步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采取的重大行动》，1999年7月2日通过。

⁴ 国际上商定的发展目标，其中包括《千年宣言》中所列发展目标。

7. **确认**人口基金作出了努力，为实施多年筹资框架建立战略伙伴关系，**请**人口基金根据它的任务规定和相对优势，进一步加强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合作；

8. **核准**报告所列 2004-2007 年综合资源框架，**鼓励**所有国家协助人口基金在 2004-2007 年期间使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总额达到 15.23 亿美元，具体做法包括那些有能力的国家作多年认捐；

9. **强调**核心资源对于有效执行多年筹资框架至关重要，**鼓励**所有能够增加捐款的国家增加它们为人口基金核心资源提供的捐款；

10. **赞赏**人口基金继续更加注重着眼成果的管理，**请**人口基金进一步结合年度报告的编写，订立可用于衡量它的效力的数量和质量指标；

11. **请**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协同开发计划署署长和妇发基金执行主任，同会员国进行协商，探讨如何以统一方式报告各自主管领域的成果，并就这一问题向执行局 2004 年年度会议提出报告。

2004 年 1 月 30 日

2004/8

人口基金 2004-2007 年国家间方案

执行局

1. **核准** DP/FPA/2004/3 号文件中的人口基金 2004-2007 年国家间方案，该方案总金额为 2.26 亿美元，在获得资源的情况下，其中的 1.24 亿美元将编列为人口基金的经常资源，并**鼓励**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在必要时，通过联合筹资和寻找其他资源，筹集剩余的 1.02 亿美元；

2. **请**人口基金进一步建立一个注重成果的管理制度，用于规划、监测和评估 2004-2007 年国家间方案，以确保今后的报告着眼于业绩，同时考虑到国家间方案和国家方案之间需要相互配合。

2004 年 1 月 30 日

2004/9

评价：管理层对《千年发展目标报告：评估结果》报告的反应

执行局

1. **注意到**《千年发展目标报告：评估结果》报告和 DP/2004/3 号文件中按执行局第 2003/29 号决定的要求编写的管理层的反应；

2. **请**开发计划署在 2004 年年度会议上就《千年发展目标报告：评估结果》报告提供更多的实质性资料，以便进一步进行讨论；

3. **决定**在执行局 2005 年年度会议的议程中列入“开发计划署与会员国合作编写千年发展目标报告”这一议题，并**请**开发计划署考虑到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工作的情况，就此议题编写一份报告。

2004 年 1 月 30 日

2004/10

2004-2007 年妇发基金多年筹资框架

执行局

1. **赞赏地注意到** DP/2004/CRP.3 号文件所列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执行 2000-2003 年战略和业务计划的成果；

2. **强调**指出，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相对优势在于授权它发挥创新和推动作用，协助履行有关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承诺；

3. **认可** DP/2004/5 号文件中的 2004-2007 年多年筹资框架规定的战略方向和优先事项；

4. **尤其鼓励**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进一步加强并注重联合国系统内的伙伴关系，包括联合国发展集团，以便在各级加强赋予妇女权力、人权和两性平等工作，并建议所有联合国实体让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它拥有相对优势的领域中发挥作用；

5. **欣见**妇发基金采用战略做法，切实成为方案国家和联合国各组织的一个资源，以便在方案国家主导和掌管下，把两性平等问题纳入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国家减贫战略等协调机制；

6. **鼓励**妇发基金根据其任务规定，协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⁵

7.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作出努力，在那些通过配合可在实现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能力方面取得更大进展的领域中，携手开展合作，并鼓励这两个组织进行更加密切的合作；

8. **重申**经常资源是妇发基金的基石，是使它的工作继续保持多边、中立和普遍性所必需的；

9. **核准** DP/2004/5 号报告中的 2004-2007 年综合资源框架，**鼓励**所有有能力的国家协助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 2004-2007 年期间使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总额达到 1.775 亿美元的预定总额，具体做法包括那些有能力的国家作多年认捐；

10. **欣见**如 A/58/PV.75 号文件所述，大会任命了新的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

⁵ 国际上商定的发展目标，其中包括《千年宣言》中所列发展目标。

11. 请妇发基金执行主任与开发计划署署长和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合作，通过与会员国协商，探讨如何以统一方式报告各自主管领域的成果，并就这一问题向执行局 2004 年年度会议提出报告。

2004 年 1 月 30 日

2004/11

对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卫生问题协调委员会进行的审查

执行局

1. 认可 DP/FPA/2004/CRP.1 文件中有关解散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卫生问题协调委员会的建议；

2. 建议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和人口基金的秘书处继续在保健领域加强它们的合作。

2004 年 1 月 30 日

2004/12

执行局 2004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決定概覽

执行局

回顾它在 2004 年第一届常会期间：

项目 1

组织事项

选举了以下 2004 年主席团成员：

主席：阿卜杜拉·阿勒赛义迪先生阁下（也门）

副主席：加芙列拉·坦贾拉女士（罗马尼亚）

副主席：马尔科·巴拉雷索先生（秘鲁）

副主席：图勒·克里斯蒂安森先生（丹麦）

副主席：费利克斯·姆巴尤先生（喀麦隆）

核可了 2004 年第一届常会议程和工作计划（DP/2004/L.1 和 Corr.1）；

核可了 2003 年第二届常会的报告（DP/2004/1）；

核可了 2004 年工作计划（DP/2004/CRP.1）；

核可了 2004 年年度会议的暂定工作计划；

同意 2004 年执行局即将举行的各届会议的日程安排；

2004 年年度会议：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23 日

2004 年第二届常会：2003 年 9 月 20 日至 24 日

开发计划署部分

项目 2

评价

通过了 2004 年 1 月 30 日第 DP/2004/9 号决定，内容为：评价：管理层对《千年发展目标报告：评估结果》报告的反应；

项目 3

多年筹资框架

通过了 2004 年 1 月 30 日关于开发计划署 2004-2007 年多年筹资框架的报告的 2004/1 号决定；

项目 4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通过了 2004 年 1 月 30 日关于妇发基金 2004-2007 年多年筹资框架的报告的 2004/1 号决定；

项目 5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核准了以下国家方案：

非洲：贝宁、中非共和国、肯尼亚、尼日尔、刚果共和国和塞拉利昂；

阿拉伯国家：吉布提；

亚洲及太平洋：巴基斯坦和泰国；

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克罗地亚、立陶宛、波兰和俄罗斯联邦；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厄瓜多尔；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二个国家合作框架延长一年，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成员国和巴巴多斯的第一个分区域合作框架延长一年（DP/2004/9）；

核准圭亚那第二个国家合作框架延长两年（DP/2004/9）；

核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第二个合作框架延长一年（DP/CF/TCDC/2/EXTENSION I）；

通过了 2004 年 1 月 30 日关于援助缅甸的第 2004/2 号决定；

项目 6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通过了 2004 年 1 月 30 日关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的第 2004/3 号决定；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部分

项目 7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注意到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的报告 (DP/2004/10)，内容涉及 2001-2002 两年期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报告的后续行动；

通过了 2004 年 1 月 30 日第 2004/4 号决定，内容为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项目 8

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通过了 2004 年 1 月 30 日第 2004/6 号决定，内容为开发计划署署长和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项目 9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后续行动

通过了第 2004/5 号决定，内容涉及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后续行动；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 10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核准了以下国家方案：

非洲：贝宁、刚果共和国、肯尼亚、莱索托、尼日尔和塞拉利昂；

亚洲及太平洋：阿富汗和巴基斯坦；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古巴和厄瓜多尔；

通过了 2004 年 1 月 30 日关于人口基金 2004-2007 年国家间方案的第 2004/8 号决定；

注意到对人口基金 2000-2003 年国家间方案进行的审查 (DP/FPA/2004/3/Add. 1)；

项目 11**多年筹资框架**

通过了 2004 年 1 月 30 日关于人口基金 2004-2007 年多年筹资框架的第 2004/7 号决定；

项目 12**其他事项****对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卫生问题协调委员会进行的审查**

通过了 2004 年 1 月 30 日第 2004/11 号决定，同意解散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卫生问题协调委员会；

举行了以下非正式通报和协商：

开发计划署

改变主流-开发计划署内的性别问题情况；

服务费用的收取；

人口基金

保障生殖保健用品的供应；

2000-2003 年国家间方案；减贫战略文件；全行业做法；针对性别的暴力；

实现孕产安全：建立伙伴关系以制订政策和采取行动；

联合会议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计划署的执行局于 2004 年 1 月 23 日和 26 日联合举行会议，讨论以下议题：艾滋病毒/艾滋病：区域举措；精简与协调；驻地协调员制度；安全问题。

2004 年 1 月 30 日

2004/13**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执行局**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注重成果的年度报告（DP/2004/17）、资发基金的独立影响评估执行摘要（DP/2004/18）和管理方对独立影响评估的反应文件（DP/2004/19）；

2. **感兴趣地注意到**资发基金独立影响评估中的结论和意见；

3. **欢迎**最近举行了私营部门与发展问题的讨论，特别是在加强微型企业及中小型企业的机会和资源的重要性方面；

4. **确认**资发基金如独立影响评估所肯定，除其他外通过有关减贫和政策影响的小额供资和地方治理方案以及仿效捐款方的项目，为取得重大成果作出了贡献；

5. **还确认**独立影响评估的若干建议除其他外，在今后与开发计划署更密切的关系、在多年筹资框架范围内的方案规划安排、施政结构和筹资安排等方面可能具有广泛影响；

6. **请**开发计划署署长在 2004 年 9 月第二届常会上向执行局提交一份进度报告，详细说明各项选择，包括今后与开发计划署更密切的关系及其对施政、方案规划和筹资安排的影响；资发基金根据其任务规定和利用相对优势促进有利于穷人的地方私营部门发展的可能性，包括对机会和有关风险的评估、对资源的预测、每一项选择取得成功的因素，并确保与参加进程的主要利益有关者和伙伴进行适当的协商；

7.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资发基金为扩大捐款基础作出了令人称道的努力，但是仍未达到执行局在强调该组织缺少足够财政资源的第 2002/26 号决定中要求提供的 3 000 万美元的年度核心资源目标；

8. **坚称**资发基金在根据第 6 段的要求提交建议之前，在地方一级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的治理和小额供资方面可以发挥明确作用，呼吁尚未这样做的成员国和其他机构根据资发基金已经取得的重大成果，进一步加强对其核心资金的捐款。

2004 年 6 月 18 日

2004/14

对开发计划署作出的经费承诺

执行局

1. **注意到**对开发计划署及其各联系基金和方案作出的 2004 年及以后经常资源经费承诺状况的报告 (DP/2004/20)；

2. **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就要实现获得稳定和充足的资源基础的目标，但是要实现这一重大目标需要各会员国、特别是发达国家保持和加强其在多年筹资框架期间的筹资努力；

3. **鼓励**会员国优先提供经常资源（‘核心’捐款），而非其他资源（‘非核心’捐款）；

* 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所载的各项目标。

4. **赞扬**增加提供核心资源捐款的国家,鼓励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为 2004 年的核心资源提供捐款,并请已提供捐款的国家考虑增加其 2004 年捐款——如其有能力这样做——以便加快重建开发计划署的经常资源基础;

5. **鼓励**有能力这样做的开发计划署成员国宣布多年期认捐额和缴款时间表,其后遵照此认捐额和缴款时间表缴款。

2004 年 6 月 18 日

2004/15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执行局

1. **注意到**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DP/2004/23);

2. **强调**项目厅维持长、短期财政独立可行的极端重要性;

3. **赞同**执行主任和管理协委会建议扩大项目厅的任务规定,使其与各国政府直接合作,提供基础设施和公共工程方面的服务,特别是在冲突后和转型形势下,以及在这方面服务已成为国家部分明确优先事项、由受援国政府要求和利用现有资源的国家;此项扩大的任务规定不应与联合国其他组织的任务规定重叠,并得到驻地协调员的认可;强调提供的这类服务应考虑在基础设施和公共工程管理方面的地方能力建设;

4. **请**项目厅考虑到该领域早先的经验,并请执行主任不断向执行局通报在履行这一扩大的任务规定时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

5. **满意地注意到**项目厅已在持续改变管理的过程中取得重大进展,新的管理小组已获任命,期待在 2004 和 2005 年进一步实施这一进程;

6. **注意到**尽管项目厅正在与新客户建立关系,其主要挑战是扭转与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其他实体业务下降的趋势;

7. **鼓励**联合国各实体,尤其是开发计划署与项目厅密切合作,特别是在共同事务领域以及在项目厅拥有成本效益和相对优势的情况下;

8. **请**执行主任与管理协委会协商后,为 2004 年 9 月执行局会议编制一份进度报告,其中至少包括下列要素:(a) 2004-2006 年项目厅实际业务预测;(b) 项目厅为扭转与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其他实体业务下降的趋势在国家、区域和总部各级遇到的任何障碍;(c) 项目厅在 2004 年该组织赤字超过业务储备方面存在的任何风险。

2004 年 6 月 18 日

2004/16

联合国志愿人员

执行局

1. 对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为提倡发展工作的志愿精神所进行的活动表示赞赏；
2. 还赞赏动员志愿人员开展社区活动，包括在刚结束冲突国家开展救灾和发展活动；
3. 尤其认识到联合国志愿人员的活动属于需求驱动性质，方案国在此方面密切参与；
4. 认识到志愿人员方案在通过创造性伙伴关系和网络等方式阐明和宣传志愿精神所作贡献的重要性，特别是志愿精神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作用方面取得的成就；
5. 欢迎已采取举措扩大同方案联系的形式，使所有公民都有机会从事促进发展的志愿工作；
6. 吁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机构继续设法将志愿精神融入其政策、方案和报告，包括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政策、方案和报告；
7. 鼓励各国政府为特别志愿人员基金提供捐款，使志愿人员方案能够进一步探讨、扩大和加强志愿精神的作用和志愿人员对发展的贡献；
8. 重申支持志愿人员方案作为国际志愿人员年后续工作的协调中心，并支持在 2005 年联合国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中进一步发挥其今后的作用；
9. 鼓励联合国志愿人员在今后的年度报告中加强分析，从而使执行局更深入地了解联合国志愿人员的活动及其影响。

2004 年 6 月 18 日

2004/17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的内部审计和监督

执行局

1. 注意到各项内部审计和监督报告（DP/2004/27、DP/2004/28 和 DP/FPA/2004/6）和报告中的各项评论；

* 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所载的各项目标。

2. **表示支持**继续加强和重组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的内部审计和监督资源；
3. **敦请**署长和人口基金及项目厅执行主任采取必要步骤，处理内部审计和监督报告（DP/2004/27、DP/FPA/2004/6 和 DP/2004/28）中所载的各项问题，并根据各自报告向执行局 2005 年年会提出报告；
4. **请**开发计划署署长和人口基金及项目厅执行主任拟订载有具体目标的框架以及解决内部审计和监督报告（DP/2004/27、DP/FPA/2004/6 和 DP/2004/28）中所载的各项问题并在 2004 年第二届常会上就上述框架情况向执行局提出报告；
5. **请**开发计划署定期审查关于为开发计划署提供的服务确定通用价格的政策，并就此问题向预期讨论费用回收问题的 2004 年 9 月执行局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明确表示开发计划署将如何改进费用回收，包括确定时间表；
6. **关切地注意到**，根据报告第 60 段，开发计划署例行向联合国各组织提供各种服务，在某些情况下是根据谅解备忘录，有时则没有备忘录。

2004 年 6 月 18 日

2004/18

执行局第 2001/11 号决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方案拟订程序的报告（DP/2004/29-DP/FPA/2004/7）；
2. **欢迎**执行局第 2001/11 号决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3. **注意到**报告 DP/2004/29-DP/FPA/2004/7 对拟订国家方案的时间增加表示的关切，并请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与其在发展集团的伙伴协商，研究如何以协调统一的办法来解决这一关切的问题，于 2005 年向执行局提出报告。

2004 年 6 月 18 日

2004/19

联合拟订方案

执行局

1. **注意到**文件 DP/2004/30 和 DP/FPA/2004/8 所载的报告；
2. **决定**推迟到 2005 年第一届常会才审议一项决定。

2004 年 6 月 18 日

2004/20 关于多年筹资框架报告的联合提案

执行局

1. **回顾**关于多年筹资框架报告程序的第 2004/1、第 2004/7 和第 2004/10 号决定；

2. **通过**目前的文件所概述的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妇发基金关于以协调统一方式报告结果的联合提案，同时铭记着可能需要根据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对联合国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进行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结果来重新审议这项规定问题。

2004 年 6 月 18 日

2004/21 管理当局对“转变主流：开发计划署内的性别问题”的回应

执行局

1. **注意到**开发计划署题为“转变主流：开发计划署内的性别问题”的评价报告和管理当局有关的回应（DP/2004/31），以及题为“加强开发计划署和妇发基金之间的伙伴关系以实现两性平等”的文件（DP/2004/CRP. 2）；

2. **注意到**该报告和管理当局的回应均承认开发计划署需要进一步作出努力，使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更加致力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并在这方面强调开发计划署应强有力地实施其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战略；

3. **请**开发计划署制定关于在开发计划署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详尽行动计划，载列具体目标和可以衡量的行动，以便执行局至迟在 2005 年 1 月第一届常会上加以审查；

4. **欢迎**主动提出 2004-2005 年在开发计划署评价处的领导下对在开发计划署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一事进行独立评价；

5. **欢迎**署长承诺为在开发计划署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工作承担责任；

6. **请**在 2004 年 9 月第二届常会上进一步说明开发计划署-妇发基金《联合行动计划》* 中对在开发计划署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工作适用的内容，并在 2005 年 1 月第一届常会上阐述开发计划署如何能够根据在妇发基金进行的试点项目中吸取的教训来扩大业务范围；

2004 年 6 月 18 日

* 如 DP/2004/31 第 44-46 段所述。

2004/22

开发计划署内的性别均衡**执行局**

1. **铭记着**性别均衡是实现就业平等的一项主要人力资源战略，但这项活动与在作为一项发展效力工具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取得进展的活动是不同的；

2. 在这方面，**请**在 2005 年 6 月下一届年会的执行局上提出 DP/2004/31 所述的组织记分卡。

2004 年 6 月 18 日

2004/23

执行主任 2003 年的报告**执行局**

1. **欢迎**执行主任 2003 年的报告 (DP/FPA/2004/9, Part I; Part I, Add. 1; 和 Part II)；

2. **赞赏地注意到**，在此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召开十周年之际，各国继续致力于人发会议的目的和目标，最近还反映在各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和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的成果上；

3. **强调**《人发会议行动纲领》的实施以及为进一步实施《人发会议行动纲领》而采取的关键行动(人发会议五周年重大行动)，是对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不可或缺的贡献；

4. **赞赏地注意到**人口基金为协助各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作出的努力，特别是将人口与发展、生殖健康和两性平等纳入国家减贫战略内，并鼓励人口基金进一步实施其战略，即将人发会议议程更有效地纳入国家主导的框架内，例如全部门方法，减贫战略文件，健康部门改革以及其他国家发展计划和政策；

5. **欢迎**开发计划署在其过渡进程中取得的进展，这个进程导致了在人力资源方面采取新的注重成果的方法，分享知识，学习和培训以及财务管理，并鼓励人口基金进一步将这些办法纳入人口基金的进程和系统中，以便改善业绩和提高效力；

6. **强调**如大会第 58/291 号决议所要求的，必须采取更加协调一致的办法，将人发会议目的和目标纳入联合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进程中，以及作出一切努力执行和审查《千年宣言》，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7. **鼓励**人口基金继续努力，使发展伙伴、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结成创新的伙伴关系；

* 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的目标。

8. **鼓励**人口基金继续深化其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伙伴关系，以确保对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人发会议行动纲领》和人发会议五周年重大行动之间的联系有更深的体会和使之可以运作；

9. **鼓励**人口基金继续对推进联合国的改革作出重大贡献，并作为联合国发展集团的一个关键成员，对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一致作出重大贡献。

2004年6月23日

2004/24

对人口基金提供资金的承诺

执行局

1. **欢迎**关于2004年和今后几年对人口基金提供资金的承诺的报告（DP/FPA/2004/10）；

2. **满意地注意到**人口基金2004年经常资源金额已超过3亿美元，从而达到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结束后不久便达到的水平；

3. **又认识到**要维持和增加这一供资水平，有能力的国家就必须在2004-2007年人口基金多年筹资框架期间扩大其供资努力；

4. **赞扬**人口基金实施一项维持强大核心供资基础的战略，鼓励人口基金继续努力减少对少数几个大捐助者的依赖并扩大其捐助者基础，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向2004年经常资源提供捐款，还请那些已经提供捐款的国家考虑补充其2004年捐款，以便增加开发计划署的经常资源基础；

5.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按照目前的2004-2007年多年筹资框架周期宣布多年期认捐和付款时间表，并在此之后维持这类认捐和付款时间表，还鼓励各国在本年内尽早支付捐款；

6. **鼓励**人口基金继续为其方案调动补充资源，同时铭记着核心资源仍然是人口基金资源调动战略的基石；

7. **认识到**人口基金在协助各国实现人发会议的目的和目标方面的关键作用以及为进一步实施《人发会议行动纲领》而采取的关键行动（人发会议五周年重大行动），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不可或缺的贡献，并认识到要有效实施《人发会议行动纲领》和人发会议五周年重大行动，就必须有充分的国内和国外的财政资源，并鼓励所有国家在这方面根据《人发会议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加紧努力；

8. **请**所有国家不遗余力致力于实现《人发会议行动纲领》的目标。

2004年6月23日

* 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的目标。

2004/25 执行局 2004 年年度会议通过的决定概览

执行局

回顾它在 2004 年年度会议上：

项目 1

组织事项

核准 2004 年年度会议议程和工作计划 (DP/2004/L.2)；

核准 2004 年第一届常会的报告 (DP/2004/14)；以及

同意执行局 2004 年和 2005 年各届会议的下列时间表：

2004 年第二届常会： 2004 年 9 月 20 日至 24 日

2005 年第一届常会： 2005 年 1 月 24 日至 28 日

2005 年年度会议： 2005 年 6 月 13 日至 24 日 (纽约)

2005 年第二届常会： 2005 年 9 月 19 日至 23 日

开发计划署部分

项目 2

署长的年度报告

注意到署长 2003 年年度报告 (DP/2004/16)，包括 Add. 1 和 Add. 2。

项目 3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通过 2004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第 2004/13 号决定。

项目 4

筹资承付款

通过 2004 年 6 月 18 日关于开发计划署筹资承付款的第 2004/14 号决定。

项目 5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注意到下列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和有关这些草案的意见：

安哥拉第一个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DCP/AGO/1)；

布隆迪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DCP/BDI/1)；

莱索托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DCP/LES/1)；

马达加斯加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DCP/MDG/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DCP/IRN/1);
菲律宾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DCP/PHL/1);
亚美尼亚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DCP/ARM/1);
阿塞拜疆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DCP/AZE/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DCP/BIH/1);
哈萨克斯坦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DCP/KAZ/1);
吉尔吉斯斯坦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DCP/KGZ/1);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DCP/MKD/1);
罗马尼亚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DCP/ROM/1);
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DCP/SCG/1);
塔吉克斯坦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DCP/TAJ/1);
土库曼斯坦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DCP/TUK/1);
乌兹别克斯坦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DCP/UZB/1);
阿根廷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DCP/ARG/1)。

注意到关于白俄罗斯、匈牙利、拉脱维亚和斯洛伐克的第二个国家合作框架延长一年;

核准智利和乌拉圭第二个国家合作框架第二次延长一年;

核准津巴布韦第二个全球合作框架延长二年。

项目 6

人类发展报告

注意到在《人类发展报告》方面的最新协商情况 (DP/2004/22)。

项目 7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通过 2004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的第 2004/15 号决定。

项目 8

联合国志愿人员

注意到署长关于 2002-2003 年期间联合国志愿人员活动的报告 (DP/2004/24); 并

通过 2004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的第 2004/16 号决定。

项目 9

评价

注意到关于减贫战略文件和千年发展目标报告的评价的后续工作并处理减贫战略文件和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的报告 (DP/2004/25)。

项目 17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注意到关于南南合作执行情况的报告 (DP/2004/26)。

项目 20

开发计划署的性别问题

通过 2004 年 6 月 18 日关于对“转变主流：开发计划署的性别问题”报告的管理方反应第 2004/21 号决定；并

通过 2004 年 6 月 18 日关于开发计划署性别均衡问题的第 2004/22 号决定。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 10

内部审计和监督

通过 2004 年 6 月 18 日关于对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内部审计和监督的第 2004/17 号决定。

项目 11

方案拟订进程

通过 2004 年 6 月 18 日关于第 2001/11 号决定执行进度的第 2004/18 号决定；并

通过 2004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拟订方案的第 2004/19 号决定。

项目 12

实地访问

注意到对危地马拉联合实地访问的报告 (DP/2004/CRP. 4-DP/FPA/2004/CRP. 3)；和

注意到对乌克兰实地访问的报告 (DP/2004/CRP. 5-DP/FPA/2004/CRP. 4)。

项目 18

多年筹资框架报告的联合提案

通过 2004 年 6 月 18 日关于多年筹资框架报告的联合提案的第 2004/20 号决定。

项目 19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联席会议：2005 年提案

决定在主席团一级继续就此事进行讨论，并向执行局报告。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 13

执行主任 2003 年报告

通过 2004 年 6 月 23 日关于执行主任 2003 年报告的第 2004/23 号决定。

项目 14

对人口基金的经费承诺

通过 2004 年 6 月 23 日关于对人口基金的经费承诺的第 2004/24 号决定。

项目 15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注意到下列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和有关这些草案的意见：

安哥拉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FPA/DCP/AGO/5)；

布隆迪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FPA/DCP/BDI/6)；

马达加斯加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FPA/DCP/MDG/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FPA/DCP/IRN/4)；

菲律宾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FPA/DCP/PHL/6)；

亚美尼亚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FPA/DCP/ARM/1)；

阿塞拜疆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FPA/DCP/AZE/2)；

哈萨克斯坦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FPA/DCP/KAZ/2)；

吉尔吉斯斯坦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FPA/DCP/KGZ/2)；

罗马尼亚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FPA/DCP/ROM/1)；

塔吉克斯坦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FPA/DCP/TJK/2)；

土库曼斯坦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FPA/DCP/TKM/2)；

乌兹别克斯坦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FPA/DCP/UZB/2)；

注意到关于人口基金对缅甸特别援助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DP/FPA/2004/11)；并

核准津巴布韦第四个国家方案延长二年 (DP/FPA/2004/13)。

项目 16 评价

注意到定期评价报告 (DP/FPA/2004/12)。

项目 21 其他事项

非正式协商

- (a) 开发计划署：讲述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项目的综合报告；
- (b) 开发计划署：讲述全球契约和私营部门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
- (c) 开发计划署：关于资发基金的非正式协商；
- (d) 人口基金：关于生殖健康商品安全的非正式简报；
- (e) 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关于一个过渡国家（东帝汶）的介绍。

人口基金特别活动

“以人为本：落实人发会议议程，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2004 年 6 月 23 日

2004/26 人口基金：2003 年年度财务审查

执行局

1. **注意到** DP/FPA/2004/15 号文件；
2. **认识到** 加强和实现经常资源捐款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十分重要；
3. **又认识到** 及时缴付捐款对于保持流动性和推动方案的持续不断执行很重要；
4. **还认识到** 更加均衡地分摊负担对人口基金的长期财务持续能力很重要。

2004 年 9 月 21 日

2004/27 在全球范围保护人口基金人员和房地的新增安保需要

执行局

1. **确认** 安全状况普遍恶化，人口基金需要增加保护措施；
2. **认可** 执行主任的提议，即 2004-2005 年期间特许她最多动用 2004-2005 两年期经常支助预算 1.696 亿美元的 4%，作为安保措施的额外经费，最高数额为 680 万美元；

3. **注意到**最多 680 万美元将记作准备金，这笔经费的使用情况将在财务报表中披露，并在年度财务审查时向执行局报告。

2004 年 9 月 22 日

2004/28

技术咨询方案中期审查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技术咨询方案中期审查报告（DP/FPA/2004/16）；

2. **强调**为应付国家减贫战略、适当时包括减贫战略文件和共同国家评估/联发援框架、以及管理发展小组报告所载的由国家牵头的优先事项而进行有效投入的战略意义，请人口基金在为国家技术服务小组更加有效参与减贫战略文件、全系统计划和共同国家评估/联发援框架可编入方案并有时限的活动、以及区域间活动编制简明扼要的两年期时间表后，向执行局介绍；

3. **敦促**人口基金继续高度优先重视努力实现技术咨询方案的预期成果，特别是在区域和国家能力发展以及政策对话建议方面；

4. 向人口基金**强调**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技术援助方案合作伙伴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很重要，并强调，在技术援助方案下，这些伙伴关系也应受到高度优先重视；

5. 请人口基金与其战略伙伴密切协调，对照多年筹资框架所载的战略目标，在执行局 2005 年 9 月届会上进一步介绍技术援助方案产生的影响，包括使技术援助方案周期协调统一的方式。

2004 年 9 月 23 日

2004/29

开发计划署：年度财务状况审查

执行局

1. **注意到** DP/2004/34 和 DP/2004/34/Add.1 号文件；

2. **认识到**增加捐款并以可预测的方式及时缴付捐款对于保持流动性和推动方案的持续不断执行很重要；

3. **欢迎**开发计划署 2003 年经常（核心）捐款连续第三年增长，令人鼓舞，并注意到其他（非核心）资源有所增长；

4. **又认识到**进一步分摊分担对开发计划署的长期财务持续能力很重要；

5. 鼓励所有会员国增加供资，并优先重视经常资源（核心捐款），而不是优先重视其他资源（非核心捐款）；

6. 吁请各捐款国尽早缴付捐款，以便除其他外避免流动性问题；

7. 又吁请有能力的会员国宣布多年认捐和缴付时间表，并在其后信守此种认捐和缴付时间表；

8. 强调开发计划署有必要巩固在成果管理方面取得的成功，并继续在关键领域改进行政和财务管理做法，如在整个组织采用 Atlas 系统，继续完善战略费用管理框架，并有效执行各项审计建议。

2004 年 9 月 24 日

2004/30

开发计划署战略费用管理及所涉费用回收问题

执行局

1. 注意到开发计划署战略费用管理及所涉费用回收问题报告（DP/2004/35）所载的统一费用回收原则，联合国各组织采用这些原则，是整个联合国系统为增加透明度和加强费用回收可比性迈出的一步；

2. 鼓励开发计划署加强协调，进一步统一费用回收原则，目的是明确规定每个费用类别下的共同要素，并从不同任务规定和业务模式角度说明差异的原因；

3. 暂时认可开发计划署以其特有的方式执行这些统一原则，并将其运用于费用回收政策，特别是由所有资金来源按比例分摊可变间接费用；

4. 强调开发计划署必须确保整体上全额回收因执行开发计划署第三方费用分摊、信托基金捐款和方案国家费用分摊等方式供资的活动而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

5. 请开发计划署在 2005 年第一届常会上汇报以透明方式报告费用回收收入的备选方案，包括在计算下一个两年期支助预算时计入此种收入的可能性；

6. 又请开发计划署向执行局 2005 年 6 月届会提交一个详细提案，内载鼓励及时、灵活向信托基金、第三方费用分摊和方案国家费用分摊捐助非专用款项的明确标准，以达到上述总额，供执行局审议这项政策下的费用回收标准问题，并请开发计划署与有关会员国密切协商编写这份报告；

7. 强调这项政策下适用的费用回收新标准只有在执行局作出决定后方可实行；

8. 还请开发计划署在两年后审查其费用回收政策，并向执行局 2007 年 9 月届会报告实行新政策后得出的经验教训，包括总体费用回收标准，以便制定 2008 年多年筹资框架；

9. **鼓励**开发计划署继续监测从其他（非核心）资源回收的费用数额；
10. 又**鼓励**开发计划署继续完善其战略费用管理系统，包括实行Atlas系统，以便更好地查明间接费用由何种方案和项目引起；
11. **强调**经常资源必须是开发计划署捐款的基石。

2004年9月24日

2004/31 机构间采购事务处 2002-2003 两年期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署长关于机构间采购事务处 2002-2003 两年期活动的报告（DP/2004/38）以及该处继续自筹资金的状况；
2. **鼓励**机构间采购事务处通过制定采购课程，课程结束时颁发专业证书，继续提高联合国系统内的专业采购标准；
3. **建议**机构间采购事务处按照机构间采购工作组的要求，继续研究联合国系统内的协作采购问题。

2004年9月24日

2004/32 第三个南南合作框架

执行局

1. **赞赏**南南合作特别股为制定第三个南南合作框架所做的工作，并请该股与会员国密切合作，根据执行局发表的意见更新该框架，以便说明南南合作战略办法和驱动因素等方面，并阐明执行该框架的行动计划，作为将南南合作纳入开发计划署工作主流的必要途径，供执行局 2005 年第一届常会最后审议；
2. **鼓励**署长为确保有效执行第三个框架，在执行局 2005 年第一届常会前任命南南合作特别股新股长；
3. **决定**将南南合作视为提高发展效果的一个驱动因素，并将其纳入多年筹资框架。

2004年9月24日

2004/33 署长年度评价报告

执行局

1. **满意地注意到**开发计划署近年来加强了评价职能；

2. **满意地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在成果规划、监测、评价和报告方面向关键工作人员提供了培训，并敦促开发计划署继续高度优先重视这项工作，特别是由于该报告第 68 段引述的结论认为，成果管理工具在该组织尚未深入人心；

3. **回顾**其第 2004/1 号决定，其中要求开发计划署评价职能部门支持注重成果的年度报告的编写工作，将重点放在开发计划署活动和效果上，并在这方面强调评估发展成果应是评价处的一项优先工作；

4. **鼓励**开发计划署继续高度优先重视联合国评价小组的工作，并强调联合国各实体，至少是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和人口基金，可在很大程度上受益于特别是在国家一级为支持联发援框架评价工作而加强评价领域的合作；

5. **请**开发计划署在下次年度评价报告中增列一个附件，概述开发计划署评价处进行的所有评价以及开发计划署在地方一级进行的评价。

2004 年 9 月 24 日

2004/34

第二个全球合作框架

执行局

1. **关切地注意到**第二个全球合作框架评价结果 (DP/2004/41)，并对其公开性和坦率性表示欢迎；

2. **又注意到**管理当局对第二个全球合作框架评价的反应 (DP/2004/42 号文件)；

3. **请**开发计划署与会员国协商，在拟定拟议的第三个全球合作框架时继续执行该评价报告的建议；

4. **决定**在执行局 2005 年 1 月届会上对照评价报告和管理当局的反应审议拟议的第三个全球合作框架，以确保第三个全球合作框架重点更加突出，更加协调一致。

2004 年 9 月 24 日

2004/35

向索马里提供援助

执行局

1. **注意到**索马里当前局势及其对向索马里人民提供的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交付情况的影响；

2. **认可**开发计划署国家办事处为促进和平与安全在以下三个领域采取的战略措施：

安全和法治；

减贫；以及

治理、公共行政和民间社会。

3. **鼓励**开发计划署通过联合呼吁进程以及由捐助国提供直接支助等方式继续筹措资源并发展战略伙伴关系；

4. **又鼓励**开发计划署在当前的新形势下就国际援助和协调安排与伊加特伙伴论坛合作，以支持索马里今后的过渡联邦机构；

5. **授权**署长继续根据战略办法逐案核准项目。

2004年9月24日

2004/36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执行局

1. **关切地注意到**执行主任报告所载的财务预测和基金结余结转情况预测；

2. **请**管理协调委员会向执行局 2005 年 1 月届会报告项目厅进展情况评估以及委员会给予项目厅的指导；

3.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及其管理班子在设法改善项目厅财务困难方面所起的领导作用，敦促执行主任加倍努力实施项目厅的改革管理工作并确保其财务问责制；

4. **强调**项目厅通过与联合国其他实体、特别是开发计划署合作扩大业务量的重要性，并请开发计划署署长以管理协委会主席的身份尽快向行政首长理事会报告执行局的这一意见；

5. **注意到**项目厅对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报告的初步意见，并决定推迟到执行局 2005 年 1 月届会进一步审议此事，因为届时将向执行局正式提出该审计报告及行预咨委会的建议。

2004年9月24日

2004/37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未来业务模式备选方案进展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根据执行局第 2004/13 号决定提出的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未来业务模式备选方案进展报告；

2. **回顾**关于资发基金任务规定和前途的最后决定权在于联合国大会；

3. **赞赏地再度确认**资发基金已通过其地方治理和小额供资方案对减贫、捐助者供资方案的政策影响和复制效益方面取得的重要成果作出了贡献；

4. **注意到**进度报告内载的提议，即把开发计划署内处理地方发展问题的活动和人员统筹安排到主要在最不发达国家开展活动的一个独特单位（地方发展中心），以维护和巩固地方治理方面的成果；

5. **请**署长为了就该提议作出最后决定起见，与执行局成员和其他关键的利益有关者及合作伙伴密切协商，就今后成立的该中心的组织安排（业务计划）提出详细建议，包括其管理、人事、方案制定和供资安排以及对所涉机会和风险的评估、资源预测和取得成功的要素，提交执行局 2005 年 1 月第一届常会；

6. **注意到**为资发基金支持地方私营部门发展提出的不同备选方案，将目前的小额供资活动纳入资发基金内并加以巩固，并强调有必要继续以最不发达国家为重点；

7. **请**署长与资发基金和各会员国密切协商，进一步阐明 DP/2004/46 号文件内载备选方案 1 和 2 的可行性，其中考虑到执行局表达的关切；

8. **又请**署长与资发基金和各会员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密切协商，拟定其他备选方案，包括维持独立的资发基金，依照其现行任务规定将重点放在各活动领域，并在这方面阐明开发计划署可否进一步协助资发基金为筹措必要资源而进行的宣传工作；

9. **还请**署长阐明将资发基金小额供资活动纳入开发计划署的备选方案，包括可能的组织和供资安排以及对所涉机会和风险的评估，其中应考虑到执行局第 2004/13 号决定概述的不同要素、以及执行局表示的意见，提交执行局 2005 年 1 月第一届常会；

10. **吁请**开发计划署协助资发基金筹措必要资源，以维持其现有的地方治理和小额供资活动。

2004 年 9 月 24 日

2004/38

开发计划署内的性别问题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开发计划署社会性别主流化工作的进展和与妇发基金的联合行动计划的报告（DP/2004/47）；

2. **欢迎**署长承诺开发计划署将进一步大力、统筹协调地将社会性别主流化的声明；

3. **期望**在执行局 2005 年 1 月第一届常会上讨论社会性别主流化的全面整体战略及执行计划；

4. **请**开发计划署向执行局 2005 年 1 月第一届常会提出关于具体性别指标的比较详细的资料，并说明在多年筹资框架和 Atlas 信息管理系统内如何将其定为“性别驱动因素”；

5. **又请**开发计划署在 2005 年 1 月届会上提供增订资料，说明关于开发计划署与妇发基金伙伴关系取得的进展。

2004 年 9 月 24 日

2004/39

内部审计和监督

执行局

1. **注意到** DP/2004/CRP. 8-DP/FPA/2004/CRP. 5 号文件；
2. **欢迎**今后报告的拟议框架。

2004 年 9 月 24 日

2004/40

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贯彻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成果

执行局

1. **注意到** DP/2004/CRP. 9 和 DP/FPA/2004/CRP. 6 号文件；
2. **敦促**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继续与其他共同赞助组织密切协作，特别是在国家一级加强艾滋病规划署伙伴关系，从而有助于对艾滋病毒/艾滋病采取全面对策；
3. **又敦促**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与其他共同赞助组织密切协作，确保使艾滋病规划署国家协调员切实成为联合国国家小组的成员，以联合编制方案；
4. **认识到**有必要进一步促进国家一级各项行动的协调性、以及“三个一”（一项商定的艾滋病毒/艾滋病行动计划，作为协调所有合作伙伴工作的基础；一个享有广泛的多部门任务授权的国家艾滋病协调机构；以及一个商定的国家级监测和评价系统）方针的重要性，并注意到国家一级对协调统一工作的支持日益增强；
5. **鼓励**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与艾滋病规划署秘书处和其他共同赞助机构合作，拟定每年向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和执行局报告艾滋病毒/艾滋病活动的协调一致、注重成果的报告格式。

2004 年 9 月 24 日

2004/41 执行局 2004 年第二届常会通过的**决定概览**

执行局

回顾在 2004 年第二届常会期间，执行局：

项目 1

组织事项

核准了 2004 年第二届常会议程和工作计划 (DP/2004/L.3 和 Corr.1)；

核准了 2004 年年度报告 (DP/2004/32)；

商定在通过 2005 年第一届常会暂定工作计划、2005 年年度工作计划草案和 2005 年各届会议的下列拟议日期前，需要在执行局一级进一步协商：

2005 年第一届常会：2005 年 1 月 21 日至 28 日

2005 年年会：2005 年 6 月 13 日至 24 日 (纽约)

2005 年第二届常会：2005 年 9 月 19 日至 23 日

开发计划署部分

项目 2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通过了 2004 年 9 月 24 日关于财务状况和有关详细资料年度审查的第 2004/29 号决定；

通过了 2004 年 9 月 24 日关于开发计划署战略费用管理及所涉费用回收问题的第 2004/30 号决定；

通过了 2004 年 9 月 24 日关于机构间采购事务处 2002-2003 两年期报告的第 2004/31 号决定；

注意到行预咨委会关于开发计划署战略费用管理及所涉费用回收问题报告的报告 (DP/2004/36)；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 2003 年技术合作支出的资料 (DP/2004/37 和 Add.1)；

项目 3

南南合作

通过了 2004 年 9 月 24 日关于第三个南南合作框架的第 2004/32 号决定；

项目 4

评价

通过了 2004 年 9 月 24 日关于署长年度评价报告的第 2004/33 号决定；

通过了2004年9月24日关于评价第二个全球合作框架的第2004/34号决定；

注意到管理当局对第二个全球合作框架的评价的反应（DP/2004/42）；

项目 5

国家方案和相关事项

通过了2004年9月24日关于向索马里提供援助的第2004/35号决定；

注意到下列国家方案文件草稿和有关意见：

毛里求斯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DCP/MUS/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DCP/PRK）；

大韩民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DCP/KOR/1）；

危地马拉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DCP/GTM/1）；

通过了塞内加尔、圣赫勒拿和巴拉圭国家合作框架展期；

项目 6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通过了2004年9月24日关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进度报告的第2004/36号决定；

项目 10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通过了2004年9月24日关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进度报告的第2004/37号决定；

项目 11

开发计划署内的性别问题

通过了2004年9月24日关于开发计划署-妇发基金联合行动计划执行情况进一步资料的第2004/38号决定；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 7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通过了2004年9月21日关于2003年年度财务审查的第2004/26号决定；

通过了2004年9月22日关于在全球范围保护人口基金人员和房地地的新增安保需要的第2004/27号决定；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在全球范围保护人口基金人员和房地地的新增安保需要的报告（DP/FPA/2004/17）；

项目 8

国家方案和相关事项

注意到危地马拉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GTM/5）和有关意见；

项目 9

技术咨询方案

通过了 2004 年 9 月 23 日关于技术咨询方案中期审查的第 2004/28 号决定；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部分

项目 12

内部审计和监督

通过了 2004 年 9 月 24 日关于解决内部审计报告所述问题拟议框架的第 2004/39 号决定；

项目 13

其他事项

非正式协商

就人口基金支持青年人问题举行了非正式简报会：方案最新情况；

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总干事就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伙伴关系举行了简报会；

就在非洲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为 2005 年及其后的行动铺平道路举行了非正式高级别会议；

介绍了今后多年筹资框架的报告模式；

项目 14

贯彻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成果

通过了 2004 年 9 月 24 日关于贯彻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成果的第 2004/40 号决定。

附件二

2004 年执行局成员

非洲国家

博茨瓦纳（2006）
喀麦隆（2006）
佛得角（2005）
科摩罗（2004）
刚果（2006）
厄立特里亚（2006）
冈比亚（2006）
突尼斯（2005）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

中国（2006）
印度（2005）
印度尼西亚（200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06）
尼泊尔（2005）
巴基斯坦（2004）
也门（200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安提瓜和巴布达（2004）
古巴（2006）
萨尔瓦多（2005）
秘鲁（2004）
乌拉圭（2005）

东欧国家

捷克共和国（2004）
波兰（2006）
罗马尼亚（2004）
俄罗斯联邦（2005）

西欧及其他国家

澳大利亚（2005）

加拿大（2004）

丹麦（2006）

法国（2004）

德国（2006）

意大利（2005）

日本（2005）

荷兰（2006）

挪威（2005）

瑞典（2006）

联合王国（2004）

美国（2004）

任期于所示年份最后一天为截止。
